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22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5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30515-7 号

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4月23日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报告期”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3 月”；“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指“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329 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630 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106 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指“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产业集团”指“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2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投项目“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设涉及一起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 5 人死亡、2 人轻伤，该事故目前已取得结案批复但尚未落实处罚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起行政处罚。发行人实控人中国电子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业务存在相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且与多个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2 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和最新处理进展、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中电建设所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是否合规有效，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2）结合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重叠，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完整，相关措施是否可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3）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4）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和最新处理进展、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中电建设所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是否合规有效，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结合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和最新处理进展、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和最新处理进展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电建设总承包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以下简称“徐州火灾事故”或“本次事故”）。本次事故共造成 5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987.83 万元，属于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徐州火灾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江苏省住建厅”）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建筑工地“12·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此外，江苏省住建厅依据相关地方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出具《关于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事故通报》，中电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自此通报之时起在江苏省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2023 年 8 月，事故调查组出具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建筑工地“12·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徐州火灾事故是一起施工现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消防安全设施设置不规范、交叉作业管理混乱等因素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电建设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建筑工地“12·2”较大火灾事故结案的批复》（苏政复〔2023〕51 号），认定本次事故属于较大事故，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本次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准予结案；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

2. 中电建设因火灾事故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已经落实

本次事故涉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相关处罚已经落实：

2024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住建委”）作出“京建法罚（市）字[2024]第 010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中电建设对徐州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存在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等问题，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北京市住建委决定责令中电建设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处罚作出后，中电建设就相关问题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北京市住建委递交了《关于安全生产条件核查问题整改回复的报告》，后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恢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5 月 9 日，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苏徐）应急罚〔202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中电建设“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

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疏漏，对‘12·2’较大火灾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事项规定（试行）》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八十七条“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应裁量为二档的裁量标准，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在综合考虑中电建设“对事故调查积极配合，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对事故善后处理妥善积极，积极支持安全公益活动”的实际情况，对中电建设作出罚款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中电建设已按时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鉴于主管部门对中电建设的行政处罚均已落实完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苏承揽新项目资格的通知》，确认恢复中电建设在江苏省承揽新项目的资格。

3. 中电建设在徐州火灾事故中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但“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安全事故的等级结论及最终落实的行政处罚情况，徐州火灾事故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中电建设受到的罚款处罚幅度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中电建设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二档”这一中间档位中的较低处罚幅度，其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在中电建设受到的暂扣安全许可证的处罚幅度上，根据《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60 日的暂扣日期为特定处罚裁量区间的最低暂扣日期，中电建设的违法行为也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中电建设在徐州火灾事故中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所涉处罚亦不构成重大处罚。

（2）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针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住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我委作出的是与之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针对罚款，发行人已取得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徐州火灾事故属于安全生产领域。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北京市住建委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州火灾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且中电建设对事故调查积极配合，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对事故善后处理妥善积极，积极支持安全公益活动，不涉及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述中电建设受到的处罚情况、处罚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中电建设在徐州火灾事故所涉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及《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

实质性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27 起¹罚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其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¹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就徐州火灾事故对中电建设处以 120 万元罚款的处罚不在报告期内，且前文已论述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故不再赘述。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1	中电四公司	济历城综执处字 2021 第 16246 号	济南市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9-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未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等防尘措施；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未采取植被绿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措施。	《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已缴纳罚款，并立即组织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对现场裸露的地面覆盖防尘网，对用于通道的区域铺设细石防尘；后续工作中，及时组织对建筑施工垃圾的清运，垃圾集中产生的每日安排清理，不在现场存放；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于裸露地面及时安排使用绿网苫盖。同时组织公司其他项目和业务单元学习，警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2	中电四公司	(珠斗) 应急罚 (2022) 2 号	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2022-02-14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河北沁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5G 通信电子电路项目“3·16”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	25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较低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且根据处罚依据存在依法从轻处罚情形。	已缴纳罚款，并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的原因等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公司层面将此事作为事故案例，在公司内部进行警示教育，让相关人员认识到此类事故存在的风险及过程中的注意事项，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3	中电四公司	义建罚[2022]70号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9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未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已缴纳罚款并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增加设计教训内部宣贯和培训；对项目经理和专业所进行专项培训；制定标准交底模版，落实到每个项目交底资料中；技术质量部和项目管理部做好过程监督和文档检查；新开项目提前和执行团队和监理单位落实文档资料要求。
4	中电四公司	（大）应急罚[2022]4号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2-03-18	1、未提供伤者何春喜安全培训教育资料；2、1号厂房2楼货梯口临边防护未按照规定规范搭建；3、1号厂房2楼楼层临边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68,000 ²	单项处罚金额分别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	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核实每个作业人员是否有安全培训教育资料，按照要求搭建临边防护，并对所有的临边防护进行整改，安排整理

² 合并处罚金额为 68,000 元，根据处罚决定书单项处罚金额分别为 50,000 元、8,000 元与 10,0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护未按要求搭设；4、1 号厂房底层台阶外沿污水井基坑未设临边防护；5、1 号厂房周边材料堆放杂乱，安全通道不畅通，安全通道无明显导向标识；6、施工现场消防器材配备不够。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		区间。	材料，清通安全通道，配置明显标识，配置消火栓等防灭火措施；对项目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公司要求形成处罚决议并通报批评；在公司层面形成警示案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警示教育，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5	中电四公司	京大天宮院街道罚字(2022)000072号	北京市大兴区天宮院街道办事处	2022-05-12	中电四公司承包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存在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的情况。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最低起罚金额,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另经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纠正,公司已办理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	已缴纳罚款,立即编制建筑施工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在公司的业务单元层面修编管理要求,在施工前完成方案的编制及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	中电四公司	苏苏太住建罚决(2023)80号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15	中电四公司在苏州易真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兽用生物制剂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存在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及《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的,处14万元的罚款”的规定。	14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较低档位,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调整设计内容,修改了相关图纸,完成相应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7	中电二公司	界人社监罚[2020]006号	界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01-13	要求限期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和使用, 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等资料, 但逾期未提供相关资料。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20,000	界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开具证明, 认定“该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报酬行为, 不存在集体性上访、投诉事件”。	已按时缴纳罚款, 并在后续完成保险购买。
8	中电二公司	兰新劳监罚字[2021]第 17 号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2021-08-02	未对工人进行实名制登记、未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 组织工人进场施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较低档位, 非顶格处罚, 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已按时缴纳罚款, 并进行整改, “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已撤销。
9	中电二公司	第 2120220052 号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02-02	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由市建管办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 非顶格处罚, 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针对此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 项目部召开了专题会议, 做出了整改, 1、将防火布更换为接火盆; 2、增加了一层移动脚手架的斜撑; 3、焊接作业周边针对性的做了防护措施; 4、焊接作业监护人配备到位。并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加强宣贯和教育, 每周项目部例会针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对各项施工安全隐患都及时通报并专项教育，每日早班会也会实时强调各项安全注意事项。
10	中电二公司	徐开综执罚字[2023]第0780013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4-14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5,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较低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且根据处罚依据存在依法从轻处罚情形。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停工积极进行整改，及时对现场钢构拆除后重建，事件发生后，该处罚虽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但最终未扣除信用分。
11	中电二公司	京建法罚（兴建）字[2023]第680099号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07-13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动火作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5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组织项目管理、分包人员学习建筑施工安全作业标准的各项管理要求。
12	中国电子系统	/	泰国海关	2022-10-14	高效过滤器 HS 编码申报错误。	泰国《海关法》第 202 章：任何人如提交、安排或允许他人	129,675 泰铢（约	被处罚主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	经与泰国海关多次沟通后重新填写了申报单，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提交虚假或不完整的货物申报单、文件或与关税支付或遵守本法有关的信息，从而可能导致海关官员对此类货物申报单、文件或信息中申报的任何项目产生误解，将被处以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款。	合人民币 25,935 元	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泰和泰曼谷律师事务所（泰国当地律师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观上公司并不具备逃避货物检验的主观过错，不具备刻意伪瞒报以达到改变 HS 编码逃避货物检验的目的，不存在连续性 HS 编码错误申报；从客观上看最终处罚金额较小；此外，公司已重新填写了申报单，并按泰国海关的处罚决定补缴了增值税、关税，缴纳了罚金，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综上，公司涉及的处罚相关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按泰国海关的处罚决定补缴了增值税、关税，缴纳了罚金。
1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	/	越南海关	2023-10-05	报关过程中货物品名、编码、税率申报错误。	越南《第 128/2020/ND-CP》号法令第 9 条第 3 款规定，海关在办理海关手续时发现报	435,154,776 越南盾（约合 123,784	被处罚主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	已及时采取措施，按照当地海关要求依法补缴了税款，全额缴纳了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					关过程中货物品名、编码、税率申报错误的，按少报税额、增值税计算 20%的罚款；越南《第 128/2020/ND-CP》号法令第 8 条第 1 款（b）项规定，错误申报应税货物品名、编码，但不影响应纳税额的，处以 100 万越南盾至 200 万越南盾的罚款。	元人民币） ³	影响。根据梅山律师事务所（越南当地律师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观上，公司并非故意申报不实或申报错误，非蓄意逃避关税；客观上，公司遭受的罚款金额较小，低于越南法律对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常设定罚款上限；此外，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依法补缴税款，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综上，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并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
14	中电建设	京建法罚（市）字[2022]第 010598 号	北京市住建委	2022-12-01	1、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2、未建立保卫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对职工开展保卫知识的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	5,500	单项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	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已完成。

³ 因违反越南《第 128/2020/ND-CP》号法令第 9 条第 3 款规定，按少报税额的 20% 被处以罚款 433,504,776 越南盾；因违反《第 128/2020/ND-CP》号法令第 8 条第 1 款（b）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1650000 越南盾，两项合计共 435,154,776 越南盾，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23,784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工作。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未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动火作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15	中电建设	徐开综执罚字（2022）第 0780032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12-15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65,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较低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1、拆除生活区不符合要求的工人宿舍；2、按整改要求拆除工人生活区宿舍防盗窗；3、增加工人生活区消防器材。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16	中电建设	京建法罚（市）字（2024）第010010号	北京市住建委	2024-02-08	中电建设是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建设工地的总承包施工单位，2022 年 12 月 2 日，该工地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电建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中电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接受该机关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时，存在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对全部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应急预案等四项问题，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基准编号 C1635600A030 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时，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90 日。	责令中电建设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时间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60 日的暂扣日期为特定处罚裁量区间的最低暂扣日期，中电建设的违法行为也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所涉及的问题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1、已按要求健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风险法务部的具体职责；2、已按要求独立设置安全管理部，并调整部门管理职责；3、已组织公司所有管理人员完成一次专项安全教育和考核，覆盖率为 100%；4、已按要求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应急预案。以上材料同《关于安全生产条件核查问题整改回复的报告》及时报送至北京市住建委。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中电建设已恢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17	中电武强	豆执土罚决[2022]01号	武强县豆村镇人民政府	2022-10-08	未经依法审批，违法占地用于厂区建设。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原《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32,494.1 ⁴	行政处罚标准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最低起罚标准，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已及时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土地合规手续。

⁴ 耕地按每平方米 20 元标准执行，交通运输用地按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执行，陈镇村及工矿用地按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执行，共计罚款 32494.1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六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原《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对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1.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2. 非法占用耕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3.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4. 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			
18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邯建管）罚决字（2022）第（082）号	邯郸市建设局	2022-11-04	1、现场土方作业无抑尘措施；2、施工道路积尘严重未清理；3、现场堆放的裸土沙料苫盖不到位的违法行为。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	3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经访谈，邯郸市建设局执法人员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对现场施工位置裸露部分进行覆盖及湿法作业，立即覆盖现场砂石料，立即对现场路面进行清理覆盖以防治扬尘污染。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已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19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邯建管）罚决字（2022）第（083）号	邯郸市建设局	2022-11-04	1、场内施工道路积尘严重未清理；2、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3、现场人工露天搅拌未采取防尘措施；4、现场堆放的裸土砂石料和水泥未严密苫盖或密闭存放；5、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或遮盖等防尘措施；6、现场土方作业无抑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100,000	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经访谈，邯郸市建设局执法人员已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立即清理现场道路积土，覆盖现场建筑垃圾，立即停止露天搅拌土，立即覆盖现场对外的砂石料，现场湿法作业以防扬尘污染。
20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邯建管）罚字（2022）第（045）号	邯郸市建设局	2022-12-05	1、现场北侧路面积尘清扫不到位，洒水不及时未采取抑尘措施；2、施工现场两侧未设置硬质围挡的违法行为。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3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经访谈，邯郸市建设局执法人员已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采取现场洒水湿法作业，及时清理路面，并完善施工现场围挡以防扬尘污染。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21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邯建管）罚决字（2022）第（074）号	邯郸市建设局	2022-12-05	1、未施工部分未覆盖；2、湿法作业不规范；3、进出口尘土较大的违法行为。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3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经访谈，邯郸市建设局执法人员已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及时对现场非作业面进行覆盖，采取现场湿法作业，并对出口机械清理尘土、覆盖以防治扬尘污染。
22	中电创达	锡新（消）行罚决字（2022）0067号	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04-19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公司消防主机存在故障，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15,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较低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明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个人不得关停、破坏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设备故障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按流程记录、上报，维修，复查。
23	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锡新市监处字（2021）0611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四台叉车原属中电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付子公司无锡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付后除一台叉车已办理停用手续外，其余三台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45,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较低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且处罚决定书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加强机械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对现场隐患进行排查整改，落实各级责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车未进行年度检验，且在使用中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载明存在法律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24	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锡新综执罚决（2022）202251200308 号	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2-03	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一般，超标不足 5 分贝的：处 10000-40000 元罚款	2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且根据处罚依据存在依法从轻处罚情形，处罚依据显示为一般档位的处罚。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对现场隐患进行排查整改，落实各级责任，“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信息已撤销。
25	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汾环罚字（2021）048 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1-08-06	填埋场的废渣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	34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较低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已缴纳罚款，并采取如下措施：一、对检查中提出的粉煤灰露天放置、扬尘漫天的环境问题，已采取增加洒水频次、黄土覆盖、防尘网苫盖等三个方法来减少扬尘问题。二、提出的规范台账管理问题，进一步明确台账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p>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包括时间、车牌号、数量、类型等科目。三、反映填埋场占地为核桃林区，核桃林陆续消灭的环境问题。公司填埋场是原采石场形成的自然沟壑，是生态修复项目，封场后复垦绿化。该公司 2018 年与汾阳市卢家垣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一次性补偿卢家垣附着物（核桃树）补偿款 298,404 元。四、反映有风时扬尘严重、刺鼻气味深受困扰的环境问题。为防治扬尘污染，进入生态修复施工场地的灰渣已进行加水拌湿。由于国峰电厂所产生的炉渣温度较高，在加水拌湿后产生大量的蒸汽，导致外观看如同扬尘污染。经现场核实，产生的蒸汽近距离有少许气味，黄土覆盖后便无气味产生。五、关于截洪沟建设问题。目前已完成截洪沟设计，截洪沟建设招标已完成。</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26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津发) 应急罚 (2022) 2-057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2-10-09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2.在 DL 车间进行照明检修作业时，未进行风险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违反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0,000 ⁵	单项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下发落实到项目，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改进完善制度内容，依照管控制度，分析评价风险等级和对应管控措施，进行了全员的安全风险培训和交底。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整改意见复查书》，确认企业已完成了两项问题的整改。

⁵ 合并处罚金额为 80,000 元，根据处罚决定书单项处罚金额分别为 60,000 元与 20,0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27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粤佛顺住建行罚字（2023）105号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4-02-28	工程的部分设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0,000	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较低档位，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且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	已按时缴纳罚款，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调整设计内容，修改了相关图纸，完成相应整改。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或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中电建设所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是否合规有效

针对徐州火灾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中电建设取得了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住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结论，依法对中电建设进行了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职责，其是作出处罚及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

北京市住建委是中电建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机构。北京市住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是北京市住建委的职能机构，行使“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行政职能，是出具证明的有权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徐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徐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并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通知》的授权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等行政事项予以监督管理。作为事故发生地的主管地方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与了事故调查的相关工作，承担了相应的行政职责。

上述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住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事故出具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法律形式完备且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有效。

（三）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电建设系募投项目“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上文所述，徐州火灾事故发生后，中电建设被江苏省住建厅作出在江苏省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的通报；被北京市住建委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被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 120 万元的罚款处罚。但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被暂扣安全许可证期间，中电建设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须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但已承接或正在开展

的业务不受影响。中电建设承揽“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在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已处于在建状态，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该项目仍在进行正常施工，根据中电建设就“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电建设发生安全事故且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违约情形，亦不属于会导致合同解约的事由。因此，中电建设本次安全事故及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中电建设被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20 万元罚款的处罚，该等金额占发行人及中电建设的收入、利润、净资产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中电建设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3.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江苏省住建厅作出的在江苏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业务的通报无法限制江苏省以外项目的承揽和实施。

综上所述，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重叠，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完整，相关措施是否可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重叠，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业务开展情况

在数字经济时代下，数据要素市场逐渐形成，并成为我国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数字中国的强大动力。数据要素市场的巨大体量和潜力吸引了大量厂商的参与，

包括：传统信息化与解决方案厂商、互联网科技厂商、细分行业厂商和专业服务厂商。由于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庞大，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类众多，各产品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条亦较为复杂。为把握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并建立客户粘性，中国电子及体系内各下属企业借助中国电子在网信行业的整体优势，纷纷开始在数据要素市场的不同细分领域以及数据服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上进行布局。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战略规划中聚焦“云”“数”业务的核心上市公司平台，根据中国电子的战略布局，在数字与信息服务领域主要开展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相关业务，其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云计算及存储

经持续投入研发，发行人云计算及存储业务已形成多元化自研产品矩阵，主要包括：专属云平台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及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等核心自研产品，并参与云平台建设相关国资央企信息化重大课题。其中专属云平台软件通过统一管理平台专属范围内 IT 基础资源，实现网络域内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调度与协同，并提供通用计算、智能计算和高性能计算等一体化算力服务；存储产品通过中国电子云自研的“磐石引擎”，凭借存储规模更大、运行更加稳定、调度更加高效的特性，为数据运算、数据存储及数据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中国电子云”作为中国电子旗下唯一的云平台，是中国电子整合多方云服务能力，专为政府、公共服务机构、大型企业集团打造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发行人以“中国电子云”为核心底座，为目标客户搭建算力基础平台、数据管理平台，以实现业务流程、资源管理等方面数据化，并提供数据存储备份、迁移上云等相关服务，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中国电子控制的除深桑达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以及未来不会实际开展与深桑达相同或相似的云计算及存储业务，不会与深桑达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数据创新业务、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业务

随着云计算等领域高速发展，我国数据资源规模以及对数据处理能力要求逐步提升，如何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助力传统行业重要机构实现数字化转型，并对数据资产进行有效处理至关重要。

针对数据要素时代发展趋势及行业需求，发行人凭借自身在云计算等数据领域基础设施方面的竞争优势，以“云数融合”理念为指导，通过数据创新业务、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业务协助推动数字资产的归集与流通，为政务及行业重点企业云化、数字化建设提供有效支持，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为政府及企业客户建设数据资源平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数据交易平台等，服务数据资源的产品化开发，以及数据产品的登记、挂牌、交易等环节，实现数据价值释放。

2. 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重叠，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提供的说明并结合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以及中电信息的控股股东中电有限直接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①中电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 与发行人 数字与信息 服务相似 业务
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990.01	31.34%	电子元器件分销、设计链服务、供应链协同配套和为用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信息查询、选型替代、技术方案、产业资讯等服务	否
2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334,125.00	100.00%	电子产品贸易	否
3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99,850.00	100.00%	物业租赁；电子整机、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	否
4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23,300.00	100.00%	五金机械结构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服务	否
5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的机箱、机柜、通信发射机箱体、通讯设备面板、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精密模具，机械加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 与发行人 数字与信息 服务相似 业务
6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精密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目前未实际经营	否
7	北京亦路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贸易	否
8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7,055.00	84.69%	园区运营管理	否
9	东莞市泰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否
10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4,530.60	100.00%	物业租赁	否
11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3,630.00	100.00%	物业租赁	否
12	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474.00	70.00%	进出口代理	否
13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酒店经营管理	否
14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有限公司	1,509.50	100.00%	物业租赁	否
15	深圳市兴业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物业租赁	否
16	成都中电瑞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71.00%	物业租赁	否
17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2.00	100.00%	物业管理	否
18	中国中电山东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88.00	100.00%	机械设备贸易	否
19	深圳市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51.00%	物业租赁	否
20	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	500.00	66.70%	物业租赁	否
21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85.00%	电子元器件及通信产业展会组织	否

②中国电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 与发行人 数字与信息 服务相似 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3,428,955.67	81.66%	中国电子下属经营和投资平台	否
2	中电金投	1,215,201.54	100.00%	中国电子下属经营和投资平台	否
3	数据产业集团	300,000.00	100.00%	数字产业化、数据要素工程	是
4	中电财务	190,100.00	57.65%	财务公司服务	否
5	中国瑞达	107,000.00	100.00%	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否
6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73,500.00	100.00%	网信政策战略咨询、技术标准咨询、网安实训、网信产业应用、保密科技测评	否
7	数字湖南	50,000.00	51.00%	数字政府建设运维和数据要素运营	是
8	数字广东	58,554.22	32.92%	数字政府建设运维和数据要素运营	是
9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30.36%	产业园区开发经营	否
10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1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2,847.20	100.0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	否
1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3,675.00	58.14%	IC 卡和 IC 卡模块、IC 卡应用系统	否
13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IC 卡和 IC 卡模块、IC 卡应用系统	否
14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	否
15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	-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否

③中电有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 数字与信息 服务板块 相似业务
1	中国长城	322,579.91	39.35%	计算产业、系统装备及其他业务，主要产品包	否，但存在募投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 数字与信息 服务板块 相似业务
				括计算终端、行业终端、终端部件、通信设备、特种计算相关设备及系统、特种能源、海洋信息化设备	目为“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58.76	34.51%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否
3	中国软件	86,020.53	29.41%	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是
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728,168.37	58.07%	工控 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否
5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363.29	79.24%	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业务、电子装备、现代服务业等	否
6	中电信息	364,000.00	100.00%	元器件供应链服务、国际化业务、集采服务、会展服务以及其他业务等	否
7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2,477.04	72.08%	玻璃材料制造	否
8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251,716.70	100.00%	液晶面板、太阳能光伏、基板盖板玻璃、电子功能材料	否
9	中电金信	106,000.00	35.96%	金融数字化咨询及软件提供商、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	是
1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7,291.42	54.28%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否
11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否
12	中电进出口	69,421.60	100.0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否
13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0,000.00	65.00%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14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36,700.00	100.00%	PLC 产品、网络安全服务	否
15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45.00%	技术创新发展、重大工程服务、产业生态组织	否
16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电子信息、网络安全	否
17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90.10	51.00%	电子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	否
18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50,132.00	45.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与通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 数字与信息 服务板块 相似业务
				系统应用解决方案等	
19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32,000.00	62.00%	产业园区运营服务	否
2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52,429.96	33.30%	主要从事数据安全产品开发与运营、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包括：网络和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内容安全、系统仿真、工业安全和 IT 服务	否
21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56.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否
22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否
23	華電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管理，为控股企业服务	否
2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1,728.29	100.00%	高新电子、信息工程、网络安全	否

(2) 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重叠，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经对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分析可知，中电信息、中国电子及中电有限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可能从事与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相似业务的企业具体包括：中国长城、数据产业集团、数字湖南、数字广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信”）。针对发行人数据与信息服务板块中各子业务与集团下属子公司是否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① 云计算及存储业务

根据中国电子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所运营的“中国电子云”为中国电子旗下唯一的云平台，中国电子集团内目前不存在实际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云计算及存储业务的企业。

中国长城曾于 2022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国

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涉及为目标客户提供云服务基础算力供应服务。根据中国长城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因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为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中国长城正在对上述项目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论证，截至目前尚未对该项目进行募集资金投入。因此该项目与发行人从事的云计算及存储业务未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若未来该项目实际开展并产生收益，根据中国长城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的各年收益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收入合计	6,225	12,180	23,277	27,517	30,533	30,703	30,703	30,703
成本合计	3,942	6,907	8,975	10,302	10,335	8,475	6,179	5,110
毛利合计	2,283	5,273	14,302	17,215	20,198	22,228	24,524	25,593

注：由于中国长城未在收益测算中披露项目毛利情况，因此选取其项目营业总成本中的“生产费用”作为成本计算毛利情况。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最大收入、毛利为第八年的 30,703 万元、25,593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55%、4.06%，占比较低，即使未来实际开展，亦不会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前述“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外，中国长城的主营业务为计算产业、系统装备及其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计算终端、行业终端、终端部件、通信设备、特种计算相关设备及系统、特种能源、海洋信息化设备等，为硬件及相关产品，与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相关产品类型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② 数据创新业务、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业务

a) 数据产业集团

2023 年 4 月，中国电子成立数据产业集团，聚焦探索自主计算、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化治理等领域业务，打造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核心、数据产业生态聚集的数据要素化治理工程，以“数据金库”为承载工具，对影响国家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数据、影响国家及区域安全发展的关键数据和影响个人隐私的高敏感数据等原始未加工数据进行清洗治理，以“数据元件”团体标准为技术路径，加工开发“数

据元件”及相关数据产品。此外，数据产业集团将承载投资运营工作，与各省份组建省级合资平台公司，推进各地数字政府建设，并可在此过程中采购发行人云计算及数据服务等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形成业务协同。

数据产业集团在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治理工程业务中，主要基于“数据金库”和“数据元件”等核心产品，为数据流通、数据要素化赋能。数据在要素化过程中主要包括原始未加工数据、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数据产品等不同阶段的多种呈现形态，其中：原始未加工数据是企业、组织、政府等在日常生产经营或日常政务行为中直接产生、未经处理或简化的数据，如文本、图像、音频等；数据资源是指一定规模的原始数据经过必要的加工和处理过程转化而成的具有使用价值的资源性数据；“数据元件”是通过对数据脱敏处理后，根据需要由若干相关字段形成的数据集或由数据的关联字段通过建模形成的数据特征，是一种连接数据供需两端的“中间态”；数据产品则是在数据资源或数据元件的基础上转化形成的具有应用价值的数据集及衍生信息服务。

数据产业集团提供以“数据金库”“数据元件”为核心的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治理工程解决方案，而发行人自研的“云”“数”相关产品，例如云平台、数据资源平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等属于数据要素基础产业的算力平台和基础软件，可应用于数据产业集团的数据金库、数据元件加工及交易系统，亦可直接应用于非“数据元件”路径下的数据资源供给以及将数据资源直接加工为数据产品的开发需求，因此，发行人与数据产业集团分属数据流通的不同环节，为业务协同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数据要素加工处理的相关研发工作，目前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24 年 4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中电数创股权转让给数据产业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从事数据元件处理相关业务，与数据产业集团不存在新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数据产业集团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清单，其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数据产业集团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业务侧重、技术路径、服务细分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并在数字政府、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治

理工程领域形成业务协同关系，双方无同类业务收入、毛利，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b) 数字广东、数字湖南

2021 年 12 月中国电子、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共同投资入股了数字广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直接持有数字广东 32.92% 股份，为数字广东的控股股东，数字广东为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2023 年 5 月，中国电子与湖南省政府旗下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数字湖南，中国电子直接持有数字湖南 51% 股份，为数字湖南的控股股东，数字湖南为湖南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数字广东和数字湖南从事的数字政府业务主要是为省级政府提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技术支撑及牵头方案设计，并作为当地数字政府的建设总集成方，联合上下游产业链的其他企业面向广东省、湖南省的省本级政府、下属各地市政府建设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搭建统一的数字政务平台，开发政务平台应用，提供运营服务。

发行人在数字政府产业链环节中与数字广东、数字湖南为上下游协同关系。发行人主要是通过“云、数、一网统管”三层业务架构打造“业数一体化”数字城市管理解决方案，即通过搭建云平台实现政务业务数据化并提供存储服务，通过数据资源平台将云平台所收集数据经加工处理后进行流转归集，面向各市级、县级地方政府建设“一网统管”，并基于“一网统管”平台（包括繁星基础平台 V3.0、城市治理平台 V2.0、安全治理平台 V2.0 等相关产品）实现场景数据化。数字广东、数字湖南作为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的总集成方，将采购发行人上述“云”“数”相关产品及服务，推动当地数字政府建设，与发行人为业务协同关系。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数字广东、数字湖南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其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与数字广东、数字湖南的产品服务类型、业务定位以及在数字政府市场发挥的作用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无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双方所处产业链环节为业务协同关系，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c) 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化业务。

其中：（1）自主软件产品：包括以麒麟操作系统为核心的基础软件，数据安全类产品，以及铁路专用通信产品等；（2）行业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中央部委、全国各省市地方政府、大型央企国企等客户，以自主计算为核心，围绕网信业务打造自主安全的行业应用信息系统；（3）服务化业务：围绕税务、金融监管等行业领域开展信息系统服务，主要产品为金税系统等。

目前，发行人从事的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业务与中国软件上述业务在主要优势业务、重点产品核心技术及实现路径、服务细分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自主软件产品方面，发行人的软件产品主要为基于云计算及存储的专属云平台软件 CECSTACK、分布式存储软件 CeaStor、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CeaSphere 等核心自研产品，而中国软件主要为麒麟操作系统和面向终端客户的应用软件，与发行人在软件产品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发行人在数字政府方面主要是面向地方政府建设“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从而实现其数字化转型，并在此基础上打造繁星基础平台 V3.0、城市治理平台 V2.0、安全治理平台 V2.0 等相关产品，围绕数字城市治理细分的融合创新场景，打造“业数一体化”数字城市管理解决方案；中国软件基于其多年党政信息化业务积累，主要面向税务、纪检监察、财政等党政机关及其垂管单位，通过智慧税务、智慧留置、数字财政等解决方案助力政府构建高效运行体系、普惠服务体系、执法监管体系。发行人在行业数字化方面主要面向重点行业提供数据上云、灾备体系构建等数据运营服务；中国软件则主要提供动力及环境监测、合规风控监督平台、协同办公系统等应用产品和服务。中国软件与发行人在数字政府及行业数字化领域方向销售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应用场景上均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化业务方面，中国软件服务化业务主要为税务、金融监管领域客户开发系统应用并提供后续运维服务，例如“金税三期”“金税四期”等，发行人不涉及该类产品及服务。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中国软件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其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在产品服务类型、核心技术、行业细分市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无同类业务收入、毛利，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d) 中电金信

中电金信是基于全栈信息技术的金融及重点行业的数字化咨询及软件提供商，专注于根据客户需求或基于自身产品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等的设计开发运维及相关数据智能开发等服务，满足客户从研发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金融、能源制造、互联网等行业相关企业的信息系统开发与交付、数字化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和运营服务，并根据客户业务需求进行定制调试及迭代升级，最终将定制化业务系统单独交付，或嵌入至客户原本系统模块中，帮助客户处理业务运营问题、提升运营效率。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涵盖了云计算平台、智能数据云、行业智能平台等，在行业数字化领域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提供云平台建设服务以及“云”“数”结合的数据运营、数据资产化业务，与中电金信所从事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咨询服务等具体应用业务在所处市场细分领域、应用场景及技术实现路径上均存在较大差异。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中电金信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双方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内容是否相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金信	信息系统开发、测试、运维、相关数据应用开发及服务	否
	发行人	云平台建设及配套产品、服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金信	信息系统开发、测试、运维、相关数据应用开发及服务	否
	发行人	云平台建设及配套产品、服务	

结合上述对比情况，发行人与中电金信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但其销售的产品及服务类型、技术实现路径以及所处的市场细分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无同类业务收入、毛利，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相关业务从业务侧重、产品服务类型、应用场景、发展规划以及所处市场细分领域、产业链环节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且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未来该等企业的业务发展均将遵循中国电子

关于数字业务发展方向的整体规划和布局并受相应业务规划约束，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完整，相关措施是否可行

1. 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中电有限、中电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四）同业竞争”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中国电子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属企业是指特定主体控制或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以下同）与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以下将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合称“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除外）目前从事的数字相关业务从核心产品、业务侧重、发展规划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目前从事的数字相关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在产品特点、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销售等方面不存在相互替代、竞争、利益冲突情形，且未来该等企业的业务发展均将遵循本公司关于数字相关业务发展方向的整体规划和布局并受相应业务约束，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3.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除外）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若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新增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遵守前述承诺，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同业竞争业务、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

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

4.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深桑达及深桑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深桑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深桑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并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对本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调整。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电有限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属企业是指特定主体控制或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以下同）与深桑达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将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合称“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除外）目前从事的数字相关业务从核心产品、业务侧重、发展规划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目前从事的数字相关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在产品特点、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销售等方面不存在相互替代、竞争、利益冲突情形，且未来该等企业的业务发展均将遵循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数字相关业务发展方向的整体规划和布局并受相应业务约束，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3.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除外）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若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新增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遵守前述承诺，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同业竞争业务、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

4.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深桑达及深桑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也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深桑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深桑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并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对本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调整。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中电金投、中国瑞达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承诺方及其控股企业与深桑达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承诺方及其控股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深桑达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遵守前述承诺。

3. 承诺方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深桑达及深桑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对深桑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深桑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承诺方及其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完整，相关措施是否可行

中国电子、中电有限、中电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说明了具体承诺事项，制定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具体履约方式，并明确了履约时限。同时，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亦明确了相关承诺的违约责任。相关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承诺内容完整，相关措施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项目	中国电子	中电有限	中电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

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除外）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除外）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方及其控股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深桑达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履约安排	若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新增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遵守前述承诺，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包括不限于：终止同业竞争业务、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	若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新增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遵守前述承诺，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包括不限于：终止同业竞争业务、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	承诺方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遵守前述承诺。
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承诺方及其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深桑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深桑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深桑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深桑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对深桑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深桑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运营型云项目、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的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业务范畴，是公司现有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与云计算及存储服务业务的扩容、延伸和升级，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以及未来主要经营的业务不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中“（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1. 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主要系集团内部各单位之间发挥资源协同性、促进内部资源整合利用、拓展集团内部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所致，属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关联方涉及数量较多但多数金额较小，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选取报告期各期内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且相应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方进行列示分析。主要包括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电信息等 12 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信创软硬件	-	-	-	1,730.27
	销售	销售软件、设备、施工及集成服务	-	-	-	1,883.55
中电信息	采购	租赁房屋建筑物	-	480.20	424.20	248.89
	销售	提供委托管理服务、云服务	1.56	60.01	403.45	-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采购	软件开发服务	-	-	198.11	-
	销售	软硬件及技术服务	-	-	852.03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工程项目施工及维保服务	-	120.00	204.64	454.13
	销售	销售灯具产品及提供云服务	80.34	406.79	222.05	60.43
中国长城	采购	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	-	899.38	4,800.33	92.51
	销售	提供云服务、工程服务	10.03	286.40	206.72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	220.92	2,399.74	928.76
	销售	电子云资源服务	-	283.02	-	3.11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	-	2,755.39	5,200.15	7,221.47
	销售	提供工程服务	-	1,279.94	-	2.55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	-	1,089.76	-	-
	销售	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40.68	636.40	153.30	4,156.91
数据产业集团	采购	采购软件系统、系统建设相关服务、技术服务	-	1,905.72	-	-
	销售	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及云服务	1,814.33	7,952.64	-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软硬件产品	-	1,644.97	-	-
	销售	提供云产品及服务	-	363.52	1,728.54	1,743.36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软件产品	-	22.92	216.55	91.35
	销售	提供云服务	19.89	232.92	203.34	1.90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软件开发服务	14.15	-	136.60	-
	销售	销售数据中心基础建设、数据资源库及数据中台开发与实施等服务	-	309.65	4,246.30	-

(1)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城”）

江西长城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就其负责实施的南昌市数字智慧城区项目之子项目智慧交通、交管、路灯等，向

江西长城采购新建指挥中心智能化及机房建设的服务器等软硬件；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长城销售材料、软件、设备和施工及集成服务。公司向江西长城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2）中电信息

中电信息主要从事元器件供应链服务、国际化业务、集采服务、会展服务等业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洲际、邱县新源、中电京安等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电信息租赁其在河北省邯郸市及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向中电信息提供云服务、子公司中国系统向中电信息提供股权受托管理服务。发行人向中电信息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3）长江云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云通”）

长江云通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业务，当前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是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者和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系统委托长江云通为泸州政务中心项目政务大厅信息化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系统接受长江云通委托，对智慧新青山（一期）城市运行管理大数据管理平台等项目提供系统开发、运维、培训等服务以及提供云服务。公司向长江云通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4）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

中电熊猫是集照明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施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企业，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桑飞向中电熊猫主要采购工程项目施工及维保服务用于深圳市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及洛阳中原明珠广播电视塔项目夜景设计及施

工项目；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桑飞主要从事与智能照明相关的照明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的批发和系统集成等业务，与中电熊猫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向中电熊猫销售灯具产品等。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5）中国长城

中国长城主要从事计算产业、系统装备等业务,专注于服务党政及关键行业核心客户，围绕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发展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等软硬一体化自主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者和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开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需要，向中国长城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发行人主要向中国长城提供云服务、施工服务。公司向中国长城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6）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移动”）

蓝信移动是一家专注为党政军央企等大型组织提供安全、专属、高效、全场景、智能化协同办公服务的科技公司，能充分满足党政军央企在统一工作入口、即时通讯、组织协同、应用开发、业务流程管理等场景化的协同办公需求，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蓝信移动采购蓝信软件、蓝信基础平台及服务；发行人主要向蓝信移动提供云服务。公司向蓝信移动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7）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

长城科技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研发、计算机制造、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金融机具、安防监控、通信设备销售等业务，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开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发展需要，主要向其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发行人对长城科技的销售主要是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公

公司向长城科技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8）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数城”）

德阳数城是德阳当地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主体，主要从事数字城市项目建设业务，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符合在德阳当地发展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与该公司形成了协同与互补效应，进一步增强了德阳当地客户的客户粘性，拓宽了当地市场，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德阳数城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以及委托开发服务；发行人主要向德阳数城提供数据治理创新和业务协同服务及对德阳广汉数据前置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向德阳数城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9）数据产业集团

数据产业集团主要从事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化治理等业务，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系统主要向数据产业集团采购数据元件相关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创新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已率先在数据工具、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领域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数创和中国电子云公司主要向数据产业集团提供受托研发数据平台系列产品服务及云服务。公司向数据产业集团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10）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数字”）

泸州数字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泸州数字是四川省泸州地区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接有泸州政务中心、政务云三期、城市大脑等项目。发行人对该合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符合在当地发展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与泸州合资公司形成了协同与互补效应，进一步增强了泸州当地客户的客户粘性，拓宽了当地市场，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和利润增

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主要就泸州市政务云计算服务项目向泸州数字采购软硬件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系统向泸州数字 SHAKTD 工程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公司向泸州数字针对不同项目开展采购和销售，且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11）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

麒麟软件主要从事操作系统技术的研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推广业务，在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好用易用和整体性能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旗下操作系统产品连续 12 年位列中国 Linux 市场占有率第一名，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开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需要，主要向麒麟软件采购操作系统等软件产品；发行人主要向麒麟软件提供云服务。公司向麒麟软件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12）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运营”）

智慧城市运营系发行人在天津市河东区与当地国有控股企业共同合资成立合资公司，承接了天津市河东区智慧城市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有利于发行人在天津市河东区及周边区县拓展现代数字城市、信创工程、数据运营、数字经济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智慧城市运营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主要向智慧城市运营提供数据中心基础建设、数据资源库及数据中台开发与实施等服务。公司向智慧城市运营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城科技	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	-	2,755.39	5,200.15	7,221.47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信创服务器产品等	-	3,307.40	2,870.60	4,265.70
易捷思达	云平台软件、云服务	-	1,341.91	2,970.75	1,738.83
中国长城	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	-	899.38	4,800.33	92.51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产品	-	-	-	5,191.83

①长城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7,221.47 万元、5,200.15 万元、2,755.39 万元和 0 万元。长城科技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研发、计算机制造、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金融机具、安防监控、通信设备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长城科技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长城科技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且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长城科技确定合作关系后通过询比价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265.70 万元、2,870.60 万元、3,307.40 万元和 0 万元。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中心产品及服务的制造商,产品涵盖智能计算、信创整机、私有云及云服务等领域,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覆盖全国,服务于多个行业,并在全国各地建立了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中心,形成了完善的研发、营销、运营体系,且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合作关系,并通过询比价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易捷思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易捷思达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8.83 万元、2,970.75 万元、1,341.91 万元和 0 万元。易捷思达是一家企业级私有云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能够为企业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新一代私有云和超融合产品。

发行人向其购买云平台软件、云服务等，基于与易捷思达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中国长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长城采购金额分别为 92.51 万元、4,800.33 万元、899.38 万元和 0 万元。中国长城专注于服务党政及关键行业核心客户，围绕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发展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存储等软硬一体化自主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提供整体和专项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向其购买计算服务器等设备，基于与中国长城的产品代理框架协议及询比价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⑤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191.8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国产化处理器桌面终端、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平板电脑、智能大屏一体机等信息化基础硬件，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建设运营适配中心及大数据中心等。发行人向其采购软硬件产品，基于与四川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及配套服务	413.73	7,501.03	9,395.80	7,025.92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大理州城市大脑项目软硬件及配套服务	-	1,291.63	2,876.24	13,306.04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3,018.71	9,500.1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据产业集团	委托研发服务	1,814.33	7,952.64	-	-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1,445.28	4,957.19	-

①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25.92 万元、9,395.80 万元、7,501.03 万元和 413.73 万元。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武汉市经开区地方国资平台成立的合资公司，定位为本地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主体，在数字城市建设与运营、行业数字化转型领域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与解决方案。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硬件及配套服务，应用其承建的武汉经开区城市大脑等项目。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提供相关硬件及配套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经考虑研发所需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管理费及其他项目相关的必要支出后，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06.04 万元、2,876.24 万元、1,291.63 万元和 0 万元。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大理州当地国资平台成立的合资公司，定位为大理州数字底座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商，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硬件及配套服务。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现代数字城市运营服务商，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硬件及配套服务主要用于大理州城市大脑项目。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选取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提供相关硬件及配套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经考虑研发所需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管理费及其他项目相关的必要支出后，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

9,500.10 万元、3,018.71 万元和 0 万元。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及模组制造，新建厂房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作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发行人向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内容为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成为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数据产业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数据产业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952.64 万元和 1,814.33 万元。数据产业集团从事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化治理等业务。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创新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已率先在数据工具、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领域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数据产业集团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数据平台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数据要素加工交易中心、安可信创数据空间、数据金柜软件等。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数据产业集团选取发行人进行研发开发数据平台系列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经考虑研发所需人工成本、管理费及其他项目相关的必要支出，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⑤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57.19 万元、1,445.28 万元和 0 万元。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高可靠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信号链及电源管理器等系列产品，新建厂房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作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发行人向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内容为军民融合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园封测建设项目生产厂房适应性改造标段施工总承包工作。发

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成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园封测建设项目生产厂房适应性改造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主要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2.75	121.50	200.76	194.50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34.12	136.49	136.49	136.49

a)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1 号桑达 2 号厂房的部分房屋出租给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使用，租赁价格为 73.8 元/平米/月，租赁用途为办公。该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对外出租同区域厂房的市场价格为 73.8 元/平米/月-80 元/平米/月，该处房屋对外租赁市场价格与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b)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 层北的房屋出租给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使用，租赁价格为 134.2 元/平米/月，租赁用途为办公。该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对外出租桑达科技大厦房屋的市场价格为 122.3-134.3 元/平米/月，该

处房屋对外租赁市场价格与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0.84	327.77	538.17	511.07
中电信息	房屋及建筑物	120.73	405.93	480.75	395.05

a)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房屋，租赁价格为 3.45 元/平米/天，租赁用途为科研。该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租赁费系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当地市场的租金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b) 中电信息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信息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中电信息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的东部二期厂房、商品房和商铺，共计 8,146.88 平米，租赁价格 8,669 元/日。租赁中电信息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的办公室、宿舍楼及食堂，合计面积 7,219.24 平米，租赁价格 2,352 元/日。该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租赁费系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当地市场的租金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当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当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深桑达	桑达无线	16.50	2020-08-26	2022-08-26	否
深桑达	桑达无线	12.70	2020-12-22	2022-12-17	否
深桑达	桑达无线	8.30	2021-04-20	2022-04-19	否
深桑达	桑达无线	7.40	2021-08-18	2022-08-17	否
深桑达	桑达无线	5.17	2021-08-18	2022-08-17	否
深桑达	桑达无线	2.30	2021-10-18	2023-10-19	否
中国系统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0-28	2033-09-30	否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249.58	2019-05-24	2022-05-24	是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900.00	2019-06-24	2022-05-24	是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900.00	2019-07-03	2022-05-24	是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900.00	2019-08-09	2022-05-24	是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500.00	2019-09-20	2022-05-24	是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900.00	2019-11-27	2022-05-24	是
中国系统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2,840.00	2017-11-27	2028-12-09	否
中国系统	中电武强	7,725.00	2021-01-26	2031-01-24	否
中国系统	河北煜泰	2,800.00	2021-08-25	2025-12-30	否
中国系统	中电淄博	13,270.00	2019-11-01	2029-04-12	否
中国系统	中电万潍	7,860.28	2021-03-26	2029-02-12	否
中国系统	中电京安	4,000.00	2021-05-14	2025-05-13	否
中国系统	中电京安	1,500.00	2021-11-30	2025-11-29	否
中国系统	中电京安	24,864.06	2018-06-20	2033-06-19	否
中国系统	中电行唐	4,000.00	2020-04-02	2023-09-03	是
中国系统	中电行唐	1,500.00	2021-12-03	2024-01-31	否
中国系统	中电行唐	3,000.00	2020-05-27	2025-07-13	否
中国系统	中电行唐	18,956.26	2020-04-02	2027-12-25	否
中国系统	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1,200.00	2019-12-19	2022-12-12	否
中电四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10.83	2019-03-01	2021-01-01	是
中电四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13.74	2020-11-12	2021-01-30	是
中电四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266.52	2020-12-29	2022-05-21	否
中电四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9.62	2020-06-19	2021-11-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当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中电四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99.77	2020-08-27	2022-02-28	否
中电四公司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6-14	2021-08-24	是
中电二公司	中电创新环境	9,912.11	2018-08-17	2022-08-01	是
中电二公司	中电创新环境	7,199.41	2019-07-04	2022-11-21	是
中电二公司	中电创新环境	6,506.10	2020-06-15	2024-01-01	是
中电二公司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0-06-28	2023-06-28	是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万潍	3,000.00	2020-02-14	2026-02-13	否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万潍	3,900.00	2020-04-09	2021-04-08	是

b)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当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系统	中电武强	6,875.00	2021-01-26	2031-01-26	否
中国系统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6,156.00	2017-12-10	2027-12-10	否
中国系统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700.00	2019-10-28	2033-10-28	否
中国系统	河北煜泰	2,100.00	2021-08-26	2026-08-26	否
深桑达	桑达无线	2.30	2021-10-18	2023-10-19	否
中国系统	中国电子云公司	50,000.00	2022-06-20	2027-06-20	否
中电二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096.11	2022-11-17	2023-09-30	否

c) 2023 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当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深桑达	武汉数发	3,243.00	2023/10/7	2048/12/12	否
深桑达	桑达无线	2.30	2021/10/18	2023/10/19	是
中国系统	中国电子云公司	50,000.00	2022/6/20	2027/6/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当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系统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822.00	2017/12/10	2027/12/10	否
中国系统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40.00	2019/10/28	2033/10/28	否
中国系统	中电武强	5,725.00	2021/1/26	2031/1/26	否
中国系统	河北煜泰	1,400.00	2021/8/26	2026/8/26	否
中电二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504.00	2023/10/19	2024/7/2	否
中电四公司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3,982.64	2023/4/3	2025/3/15	否

d) 2024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当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深桑达	武汉数发	6,253.48	2023/10/7	2048/12/12	否
中国系统	中国电子云公司	50,000.00	2022/6/20	2027/6/20	否
中国系统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822.00	2017/12/10	2027/12/10	否
中国系统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40.00	2019/10/28	2033/10/28	否
中国系统	中电武强	5,150.00	2021/1/26	2031/1/26	否
中国系统	河北煜泰	1,400.00	2021/8/26	2026/8/26	否
中电二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7,544.40	2023/10/19	2024/11/10	否
中电四公司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2,425.14	2023/4/3	2025/5/30	否

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担保情形。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由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实施细则》，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费用=合同约

定担保额度*（0.07%至 0.1%）/月，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8 年，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百瑞恒益 609 号集合信托计划（中国电子）”并与中国系统签订了编号“BR2018113-ZGDZ-01”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中国系统发放不超过 2 笔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整的贷款。为担保该合同项下中国系统付款义务的履行，2018 年 8 月，中国电子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BR2018113-ZGDZ-02”的保证合同，约定中国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系统已偿还完毕该合同项下借款，中国电子保证担保亦随之终止。

2021 年 8 月，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因徐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与中电财务签订了编号“CECF 担【2021】第 41173 号”的保函协议书，约定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2,819.80 万元，保证方式为担保的履约保函，中电财务按照合同约定对此笔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于 2021 年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项目公司因资金需要，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该关联担保符合商业习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增信和融资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中国电子为中国系统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按照债权人的要求，中国电子对中国系统接受百瑞信托的 25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发行人共支付 6,96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费，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中电财务为公司正常经营相关项目出具履约保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函费=（担保金额*0.2%）/360*该笔担保金额相对应的担保天数，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共支付了 1.68 万元，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电财务	在关联方存款	107,518.41	638,395.90	612,885.76	524,781.24
中电财务	向关联方贷款	96,008.00	90,008.00	121,984.72	103,211.26
中电财务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350.18	3,960.69	2,356.07	2,956.87
中电财务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655.59	4,104.43	4,629.64	3,229.22
中电信息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37.00	148.42	148.42	148.42

①中电财务

为确保长期获得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保障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公司与中电财务实施全面金融合作。由中电财务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根据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

a) 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本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b) 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c) 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d) 中电财务免于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e) 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f) 在使用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前，本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金额及占其总存款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金额	107,518.41	638,395.90	612,885.76	524,781.24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存款总额	767,550.08	777,121.42	771,607.71	682,212.42
占比	14.01%	82.15%	79.43%	76.92%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结算余额上限要求与中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规模不存在超过该限额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及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	0.35%-2.73%	0.35%-4.25%	0.35%-4.25%	0.42%-4.25%
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0.35%-2.75%	0.35%-2.75%	0.35%-2.75%	0.35%-2.75%
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0.20%-2.00%	0.20%-2.65%	0.25%-2.75%	0.25%-2.75%

注：上表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参照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公开披露数据。上表所示均为人民币存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美元存款，活期利率为 0.01%，定期利率为 3.8% 及 4.5%。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关于存款服务，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相比略有上浮，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与传统银行相比，面临吸收存款对象和规模的限制，故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了吸引更多存款资金，为客户提供更优惠的存款利率，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关于贷款服务，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借款金额及占其总借款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借款金额	96,008.00	90,008.00	121,984.72	103,211.26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总额	1,115,965.58	921,698.53	914,849.17	670,786.52
占比	8.60%	9.77%	13.33%	15.39%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贷款利率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在其他银行的主要借款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借款利率	2.60%-4.71%	2.60%-4.71%	3.50%-4.71%	3.85%-4.71%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45%	3.45%-3.65%	3.65%-3.80%	3.80%-3.85%
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95%-4.20%	4.20%-4.30%	4.30%-4.65%	4.65%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银行的主要借款利率	2.40%-6.00%	2.40%-6.18%	2.95%-6.18%	3.55%-6.1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与在其他银行的主要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与中电财务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存款、贷款利率具备公允性。

②中电信息

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中联电子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发行人向中联电子提供人民币 7,992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中联电子另一少数股东即为中电信息。中电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已按照所持有中联电子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中电信息按照所持有中联电子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贷款利率为 4.71%/年，主要参考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调整计算，定价原则公允。

（6）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当期发生额 (万元)
2021 年度	中电洲际	中电信息	转让 29 套房产	6,845.75
2021 年度	邱县新源	中电信息	转让 6 套房产	1,458.34
2021 年度	中电京安	中电信息	转让 3 套房产	1,561.06
2021 年度	中国系统	中国电子数据 产业有限公司	转让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	3,384.97
			转让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 股权	5,232.34
			转让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953.41
			转让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521.51
			转让四川中电成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股权	312.00
			转让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700.21
2021 年度	中电四公司	中国电子数据 产业有限公司	转让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	419.00
			转让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	1,450.70
2021 年度	中国系统	中电信息	转让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	31,601.39
2021 年度	深桑达	中电信息	转让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	3,065.84
2021 年度	深桑达	中国电子、中电金投、中国瑞达、中电海河基金等	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 96.72% 股权。其中，向中国电子（含子公司）购买中国系统 43.57% 的股权	742,895.35
2022 年度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有限	收购蓝信移动 35.00% 股权	25,089.72
2022 年度	中国系统	中电信息	收购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 ⁶	38,560.10
2022 年度	深桑达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武汉数发 100% 股权	3,504.00
2023 年度	中电洲际	中电信息	收购房产 5 套	836.76
2023 年度	中国系统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置中国电子华北总部（一期）自用研发办公场地	9,500.00

⁶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系统所持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电信息，并约定在未来条件成熟时予以回购。同时，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在中电信息持股期间，委托中国系统对中电三公司进行管理，管理费用按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 10% 计提。2022 年 10 月，中国系统完成对中电三公司的回购，委托管理协议终止，中电三公司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年度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当期发生额 (万元)
		司		

①中电洲际、邱县新源、中电京安与中电信息房产转让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过程中，为加快推进重组，中国系统的控股子公司中电京安和中电洲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邱县新源将各自所持有的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中电京安与中电信息于 2020 年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将中电京安 3 套房产转让给中电信息，交易不含税价款为 1,432.16 万元；中电洲际、邱县新源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中电信息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电洲际将 29 套房产转让给中电信息，交易不含税价款为 6,280.50 万元，邱县新源将 6 套房产转让给中电信息，交易不含税价款为 1,373.80 万元。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

上述房产中，中电洲际转让给中电信息的 29 套房产在转让后仍由中电洲际租赁使用（用于员工宿舍），后续其中 5 项房产取得了房产证。为节约租赁费用并便于房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改变产权持有人与房产证证载人不一致的情况，中电洲际对上述房产进行回购。根据中国电子备案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16-130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 5 项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767.67 万元。房产转让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中电洲际与中电信息协商确定为 767.67 万元（含税价格为 836.76 万元）。

因中电洲际收购中电信息 5 套房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中国系统、中电四公司与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过程中，为加快推进重组，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中电四公司将其持有的涉及产业园区开发业务的公司股权，通过协议转让

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⁷。

中国系统与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署转让协议，中国系统将其所持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70% 股权、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四川中电成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3,384.97 万元、5,232.34 万元、953.41 万元、521.51 万元、312.00 万元、700.21 万元，转让给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419.00 万元、1,450.70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

③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转让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过程中，中国系统控股子公司中电三公司持有的商业及住宅用地受当时相关土地政策限制无法剥离，为加快推进重组，中国系统将其持有的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作价 31,601.39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转让价格系参考中电三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55 号）中的相关评估价值评估数据及经各方协商确定，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深桑达向中电信息转让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

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根据国资委等相关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结合当时公司将企业发展战略逐步聚焦到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情况，公司决定逐步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为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加快推进重组，公司决定将所持有无锡桑达 70%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双方以无锡桑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无锡桑达 70% 股权的交易价格

⁷ 即发生交易时的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信息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瑞达控制的企业。

为 3,065.84 万元。

该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深桑达向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等中国系统股东收购中国系统股权

2020 年发行人拟向中国系统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系统 96.7186% 股权，其中，向中国电子（含子公司）购买中国系统 43.57% 的股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交易出具了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55 号），评估结果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备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中国系统 96.7186% 股权作价 742,895.35 万元。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5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 号）。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已完成中国系统 96.7186% 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中国电子云公司收购中电有限持有的蓝信移动 35% 股权

蓝信移动是一家专注为政企用户等大型组织提供安全、专属、高效、全场景、智能化协同办公服务的科技公司，为加快云端协同，中国电子云公司向中电有限收购所持蓝信移动 35% 股权。该交易以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41 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基于已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经协商，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 35% 股权作价 24,745.00 万元。

该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股

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深桑达收购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数发 100% 股权

为加速推动中国电子云业务发展,推动公司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信创、现代数字城市建设运营、产业互联网、数字产业经济等领域深度合作,公司拟在武汉市经开区建设“中国电子云”自用总部基地。为完成该建设目标,鉴于收购武汉数发公司是当时取得土地使用权最快捷、成本最低的方式,公司决定收购中国瑞达子公司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武汉数发 100% 股权,拟以武汉数发为主体,在其拥有的工业用地上建设中国电子云总部基地,全部用于自用办公及研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615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武汉数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04 万元,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该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⑧中国系统收购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

公司为提升中国系统在华北地区数字城市业务市场拓展及研发支撑能力,决定由中国系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购置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房地产”)开发的中电智慧广场房产,作为自用研发办公场地,以满足华北地区业务的研发、市场推广、实施的办公场地需求。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60 号),标的房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9,502.50 万元(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交易价格系根据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中电房地产当时的销售优惠政策并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对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年度	主体	共同投资方	发生交易时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 名称	被投资企业 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 注册资本（万 元）
2021 年度	深桑达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软件、中国软件、中国瑞达、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1,600.00
2021 年度	中国系统	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庆华担任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泸州数字	软件和服务	2,000.00
2021 年度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国电子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数字广东	软件和服务	58,554.22
2021 年度	中国系统	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中电信创（盐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庆华担任中电信创（盐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盐城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服务	5,000.00
2022 年度	深桑达	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中电金投、中电信息、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麒麟软件、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瑞达投资、中国软件、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彩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00,000.00
2022 年度	深桑达	中电金投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系统	产业服务和数字与信息服务	100,000.00

①投资设立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优化产业协同机制，提升公司创新发展能力及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决定与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软件、中国软

件和中国瑞达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2021 年 8 月，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式设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投资设立泸州数字

为践行公司在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的战略，开展泸州市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工作，实现城市数字化应用和数字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完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体系，在泸州市设立合资公司既满足当地政府对现代数字城市建设运营主体的要求，也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要求，具有成立必要性。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系统与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投资合同，中国系统出资金额为 7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6%。泸州数字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设立登记。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③增资数字广东

为把握网信产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借助数字广东作为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以及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主力军的重要角色，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数字政府、数字城市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中国电子云公司与中国电子、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增资方式投资数字广东，以共同赋能数字广东成为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省域数据治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全国标杆，成为“数字中国”的亮点工程和标杆工程。

2021 年 12 月 8 日，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数字广东新增注册资本 38,554.22 万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增资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282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设立盐城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发展，有效利用政府数据资产，激发城市数据活力，中国系统通过在盐城设立的合资公司的数据运营权和本地化运营，实现在数据运营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培养和经验积累，以不断探索数据运营业务模式，完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体系。

2021 年 10 月中国系统与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中电信创（盐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对外投资合同，约定各方在盐城市共同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盐城数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设立登记。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⑤设立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助力公司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优化产业协同机制，提升公司创新发展能力及行业影响力，并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以重点围绕集团公司内部具有较高行业地位、重大影响力、广阔市场前景的项目开展投资，投资领域为信创产业优势企业。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中国软件等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出资额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设立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⑥增资中国系统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和公司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同意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式由向中国系统提供借款 100,240.40 万元变更为向中国系统增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29,015.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中国系统少数股东中电金投以自有资金增资 3,392.73 万元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 984.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项用途与原募投项目一致。

本次增资后，中国系统注册资本由 7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本次增资有助于推进中国系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中国系统资产结构、增强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中电金投进行等比例增资，亦能提高增资效率、降低费用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669 号审计报告，中国系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842.79 万元。本次增资由公司与中电金投向中国系统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由公司和中电金投参考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增资事项已履行了中国电子决策程序。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
中电信息	中国系统	股权托管	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乘以 10%	444.66

②2022 年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
中电信息	中国系统	股权托管	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乘以 10%	401.82

中电三公司原为中国系统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持有其 71% 股权。在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过程中，受当时相关土地政策的限制中电三公司持有的商业及住宅用地无法剥离。为顺利推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转让予中电信息，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双方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中电三公司股权交割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起，中电信息将所持中电三公司股权管理事宜全权独家委托中国系统负责，并约定若中电三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至不属于中国系统合并范围内的其他第三方，或国资委等监管部门不再限制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等情形时，中国系统应按届时评估作价回购中电三公司股权。后于 2022 年 10 月，中电三公司满足《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中国系统完成回购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

2021 年和 2022 年，在中国系统完成回购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之前，中电信息将所持中电三公司股权管理事宜全权独家委托中国系统负责，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托管费的定价依据为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乘以 10%，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84	1,008.41	2,539.69	2,466.78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上述事宜涉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均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1)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2,081.24	3,880.69	37,538.15	3,930.85	28,386.51	2,128.66	18,764.24	1,085.07
应收票据	-	-	-	-	-	-	8.00	-
预付款项	4,953.35	-	5,127.70	-	65.19	-	1,144.12	-
其他应收款	7,113.14	3,093.18	6,969.32	3,096.94	3,375.43	2,971.48	3,024.36	2,916.96
合同资产	2,449.54	-	2,449.54	-	2,448.04	-	2,458.76	-
应收款项融资	-	-	250.70	-	-	-	17.8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系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合同条款及履约进度形成的债权，其中对于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资产购置款等经营性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借款及往来款等。以上事项均按合同条款执行，关联方往来余额的形成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11,388.38	14,172.41	14,616.49	9,435.13
其他应付款	5,302.74	5,767.52	2,072.51	1,456.87
应付股利	975.00	975.00	-	-
合同负债	2.00	280.32	764.04	2.15
长期应付款	-	-	4,000.00	4,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应付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以及代扣社保及公积金；应付股利系对股东的分红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合同款项；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专项应付款。以上事项均按照相关合同执行，关联往来情况合理，不涉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 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进行了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往来均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了决策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	股东大会日期	股东大会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关于购置自用研发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关于公司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6	关于下属公司中电洲际收购中电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	/	/

序号	议案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	股东大会日期	股东大会
	信息持有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次会议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关于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混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关于收购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关于收购武汉数发公司 100% 股权用于建设“中国电子云”总部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15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17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数字广东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泸州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	/
2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盐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	/

序号	议案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	股东大会日期	股东大会
21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关于与中国电子、清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	/
24	关于公司 2021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5	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6	关于公司 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7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8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提案》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
29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
30	《关于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021 年 1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
31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021 年 1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运营型云项目		135,645.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5,95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	75,261.01	14,000.00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68,169.27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	48,000.00
合计			510,547.8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会新增关联交易，比如向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等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该等关联交易的性质、背景与目前存续的关联交易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业务开展产生必要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计 62 起，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反诉被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9)内 03 民初字第 60 号、(2022)内民终 507 号、(2023)最高法民申 2188 号	中电四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宁夏远高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二被告未及时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25,146.17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由二被告支付工程款、赔偿相应损失，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8,072.52	2022 年 3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二被告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23,560.60 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中电四公司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部分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23,560.6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4 月 14 日，中电四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承担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且判令其承担诉讼费比例过高，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4 日，被告二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且中电四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也一并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改判由被告一承担相应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驳回中电四公司上诉请求，但仍维持中电四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中电四公司后因不服二审判决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中电四公司的再审申请。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告一不服一二审判决，以一二审判决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且程序不当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 年 3 月 6 日，中电四公司申请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2	(2022)济仲裁字第 0285 号	中电二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23,950.89 万元。为此，	24,379.37	2023 年 6 月 7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对方支付约 16,446.48 万元欠付款项，其中 11,446.48 万元按 15 个月以现金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分期支付，剩余 5,000 万元在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工抵房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纠纷	中电二公司诉请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抵债形式进行支付。 2023 年 7 月 12 日, 仲裁委依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 将上述剩余 5,000 万元的支付方式修改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目前, 被告履行和解协议中。
3	(2022)京仲案字第 7588 号	中电四公司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 被申请人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14,017.45 万元。为此, 中电四公司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被申请人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并由二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15,750.07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中电四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仲裁委受理本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案开庭,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4	(2020)淮仲裁字第 0180 号	中电二公司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序号 8、25、33 案件为关联案件。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 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1,672.39 万元。为此, 中电二公司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11,672.39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仲裁委作出裁决, 裁决对方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1,672.39 万元及利息, 中电二公司在被申请人欠付的 11,672.39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6 月 3 日, 在执行过程中, 中电二公司、中国系统与相应案件的被申请人, 就本案及序号 8、25、33 四项关联案件, 共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约定各被申请人按进度支付中电二公司、中国系统的本金, 并不迟于每份裁决书项下最后一期本金支付同时, 向中电二公司、中国系统付清利息及仲裁费用, 且中电二公司、中国系统仍享有优先受偿权。 后因被申请人及其关联方未及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中电二公司及中国系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申请恢复执行。 2023 年 7 月 10 日,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现仍处于破产重整中, 中电二公司及中国系统已申报债权。2024 年 1 月, 被申请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经被申请人管理人审查认定, 中电二公司总计享有担保债权及建工优先债权 13,738.63 万元, 中国系统总计享有担保债权及建工优先债权 13,267.24 万元。目前等待被申请人重整及财产分配中。
5	(2022)苏 10 民初字第 139 号、(2023)苏民终 1223 号	中电四公司	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恒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 三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7,624.53 万元。为此, 中电四公司诉请解除施工合同, 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赶工奖及利息与损失, 被告二、三对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并由三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0,003.78	2023 年 7 月 18 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确认施工合同已解除, 判令被告一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6,820.82 万元及利息、赶工奖及利息等, 同时还需向中电四公司再支付复工损失及防控费用损失、保全担保费及鉴定费, 且中电四公司在工程款 6,820.82 万元范围内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三对被告一支付的其他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8 月 2 日, 被告一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赔偿金及赶工奖, 且判令被告二需承担连带责任, 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1 月 24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6	(2023)沪 01 民初字第 11 号	中电二公司	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 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9,364.76 万元。为此, 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	9,794.95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中电二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中电二公司变更诉讼请求, 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9,364.76 万元及利息且赔偿原告设备采购损失 424.67 万元, 且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程款及利息与设备采购损失, 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款优先受偿权,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2024 年 1 月 16 日, 法院作出裁定, 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价值人民币 10,046.45 万元的财产; 后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 冻结被告银行账户(余额为 1,075.32 万元), 冻结期限为一年,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6 日本案开庭, 2024 年 4 月 18 日鉴定机构作出工程鉴定初稿, 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工程造价鉴定意见提出异议,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7	(2021)苏 03 民初字第 1025 号、(2023)苏民终 1335 号	中电四公司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 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9,680.69 万元。为此, 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9,780.69	2022 年 12 月 5 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一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5,599.30 万元及利息。2022 年 12 月 18 日, 被告一因不服一审判决的支付工程款金额及利息, 以及鉴定费的分担比例, 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26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8	(2020)淮仲裁字第 0192 号	中国系统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序号 4、25、33 案件为关联案件。中国系统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 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9,293.97 万元。为此, 中国系统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9,433.79	2020 年 12 月 3 日, 仲裁委作出裁决, 裁决对方支付中国系统工程款 9,174.87 万元及利息, 中国系统在被申请人欠付的 9,174.87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执行阶段相关具体进展详见序号 4 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工程款及利息，中国系统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9	(2022)苏 0583 民初 11166 号、(2024)苏 05 民终 5639 号	中电三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博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序号 39 案件为关联案件。 中电三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8,549.44 万元。为此，中电三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被告二、三对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四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中电三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四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8,650.29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一向中电三公司支付工程款 5,509.52 万元及利息。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告一因不服一审判决的工程款金额及利息，以及鉴定费和诉讼费的承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后被告一申请撤诉，2024 年 5 月 23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被告一撤诉。 目前待被告一履行判决。中电三公司已申请保全，法院已出具《保全结果告知书》，被告四管理人暂停向被告一发放破产分配款 8,650.29 万元（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2023)冀 0824 民初 2895 号	中电四公司	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合同纠纷	本案为序号 3 案件的关联案件。 因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未依约返还工程建设保证金，被告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需承担相应保证责任，故中电四公司诉请被告返	8,396.08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电四公司向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案开庭，但因本案判决需等待序号 3 案件的裁决结果，故本案目前中止审理。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还工程建设保证金 6,256.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利息与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1	(2021)内 01 民初 761 号	中电四公司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5,792.71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5,902.71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电四公司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鉴定。中电四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质量鉴定意见提出异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整改方案鉴定报告提出异议。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12	(2024)青 0105 民初 101 号	中电建设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3,386.04 万元。为此,中电建设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3,386.04 万元及利息、因工期延误及停窝工造成的损失 160 万元,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5,801.15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电建设向西宁市城北区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 月 4 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4 年 2 月 1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案第二次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13	(2024)沪 0114 民初 589 号、(2024)沪 0114	中电二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二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5,014.52 万元,且给中电二公司造成停工损失 165.86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	5,582.80	2023 年 11 月 9 日,中电二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电二公司追加被告一为共同被告。2024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与法院协调,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申请撤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民诉前调 4619 号					诉请解除分包合同，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停窝工损失及相应利息，并由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诉，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作出裁定准许中电二公司撤诉。 此后中电二公司重新提起诉讼，法院以(2024)沪 0114 民诉前调 4619 号重新受理，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进行证据交换，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2024 年 5 月 14 日，中电二公司与被告二签订备忘录，确定了中电二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3,970.00 万元，被告欠付金额为 3,906.83 万元，被告二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的 35%，剩余 65% 的款项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后续各方可依据该备忘录形成具体和解或调解方案。
14	(2023)黔 0304 民初 3915 号	中电建设	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4,774.85 万元。为此，中电建设诉请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逾期违约金，并由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中电建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5,441.36	2024 年 1 月 30 日，遵义市播州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3,418.14 万元及利息，中电建设在 3,418.14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3 月 2 日，中电建设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中电建设已申请保全，冻结被告一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0 元)及贵州揽东拍卖有限公司名下属于被告一的 100% 股权。
15	(2023)浙 522 民初 2931 号	中电建设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5,183.14 万元。为此，中电建设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违	5,278.99	2023 年 3 月 12 日，中电建设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电建设与被告及其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同意分 8 期向中电建设支付案涉工程款到期本金 5862.74 万元，被告的担保方为被告承担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约金及损失，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连带保证责任，确认中电建设对案涉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且各方同意将和解协议提交长兴县人民法院作民事调解书。 2023 年 6 月 9 日法院按照和解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但因被告在付款过程中存在逾期情形，中电建设后又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16	(2024)沪贸仲裁字第 0122 号	中电二公司	PT.BIOTIS PRIMA AGRISINDO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提供约定设备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货款 3,655.13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被告支付货款、逾期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5,019.26	2024 年 3 月 8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3,412.18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律师费。 目前，案件正在进行司法文书海外认证及执行程序。
17	(2024)渝 0235 民初 720 号	中电二公司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4,115.77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4,586.36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电二公司向云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3 月 4 日本案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18	(2023)辽 0711 民初 76 号、	中电二公司	锦州汤钦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3,999.24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	4,206.63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57.0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中电二公司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1 月 8 日，中电二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的工程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24) 辽 07 民 终 654 号				纠纷	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款金额及利息，以及鉴定费及诉讼费的承担，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4 月 12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在支持中电二公司工程款及优先受偿权的基础上改被告以更高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目前，本案待被告履行判决。
19	(2020) 赣 08 民 初 58 号	中电四 公司	江西益丰泰光 电技术有限公 司	/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3,542.32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且赔偿损失，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4,052.32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支付中电四公司工程款 3440.42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合同损失，确认中电四公司就其承建的案涉工程在 3440.42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目前，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20	(2024) 苏 0682 民诉前 调 2387 号	中电建 设	中如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被告 一）、江苏如天 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被告二）	/	建设 工程 分包 合同 纠纷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3,992.20 万元。为此，中电建设诉请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工程进度款利息，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并由二被告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4,106.02	2024 年 1 月 30 日，中电建设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3 月 29 日，法院作出裁定，对二被告的银行存款 4,106.02 万元或其他等额财产进行保全。后法院下发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告知中电建设：已冻结二被告名下账户多处，当前实际冻结零星余额，冻结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查封被告二名下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桃北村 20、21、22 组的不动产（有抵押），查封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目前，本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庭进行听证、调解，案件仍在审理中。
21	(2021)	中电二	泸州金能移动	/	建设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	3,714.22	2023 年 3 月 1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施工合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川 05 民初 71 号、 (2023)川民终 360 号	公司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544.63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解除施工合同，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且赔偿损失，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同已解除，判令被告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852.71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工期延误损失，中电二公司在 1852.71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 年 4 月 21 日，被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判令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23 日，中电二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判令的被告支付的工程款与损失金额，以及鉴定费的承担，也一并提起上诉。 2023 年 8 月 24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857.98 万元及利息，支付工期延误损失 3.40 万元。中电二公司就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目前，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22	(2022)津 0116 民初 38969 号、 (2023)津 03 民终 4385 号	中电四公司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961.44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赶工奖，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3,241.44	2023 年 3 月 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691.16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赶工奖。 2023 年 3 月 9 日，中电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的利息计算方式与起算时间，以及驳回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诉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7 月 26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同时，改判中电四公司在 2,691.16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施工的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中电四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23	(2022)粤 0112 民初	中电四公司	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811.96 万	2,960.96	中电四公司先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后因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案可于被告住所地法院立案，故中电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6549 号、 (2023) 琼 9003 民初 2627 号				合同纠纷	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提出撤诉。 2022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准许中电四公司的撤诉。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电四公司将本案诉至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但由于审限原因，经与法院沟通，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电四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法院尚未作出准予撤诉裁定。 待法院作出准予撤诉裁定后中电四公司将重新向法院申请立案。
24	(2021) 皖 08 民 初 166 号、 (2021) 皖民终 1604 号	中电四 公司	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被告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833.02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被告二在相应范围内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833.02	2021 年 10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一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2,833.02 万元及利息。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电四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的驳回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诉请，以及保全担保费的承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3 月 15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电四公司因不服二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3 年 2 月 17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电四公司的再审申请，目前案件仍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电四公司与被告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被告一对被告二经开区分中心享有债权中的 3,299.84 万元转让给中电四公司，且被告一对被告二该笔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两年。
25	(2020) 淮仲裁 字第 0193 号	中国系 统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宁波时代全芯科技有限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序号 4、8、33 案件为关联案件。 中国系统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二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631.42	2020 年 12 月 3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二支付中国系统工程款 2,592.42 万元及利息，被申请人一对该工程款及利息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中国系统在二被申请人欠付的 2,592.42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被申请人二)			2,592.42 万元。为此,中国系统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国系统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裁决执行阶段相关具体进展详见序号 4 案件。
26	(2019)苏 0582 民初 9155 号	中电二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420.00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42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2,420.00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 2,420.00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11 月 22 日,被告进入破产程序,现仍处于破产重整中,中电二公司已申报债权。2022 年 3 月 29 日,被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被告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二公司享有优先债权 2,420.00 万元、普通债权 286.16 万元。目前等待被告财产分配。
27	(2023)内 0105 民初 287 号、(2023)内 01 民终 5510 号、(2024)内民申 257 号	中电建设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本案与序号 30 案件为关联案件。 中电建设与第三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北京仲裁委裁决由第三人向中电建设支付 2,260.77 万元及违约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暂计 2,417.84 万元),因第三人怠于行使对被告的债权,故中电建设提起代位权诉讼,诉请判令被告代为履行相应债务	2,417.84	2023 年 7 月 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中电建设支付 2,145.02 万元。 2023 年 7 月 26 日,被告因不服一审判决的支付金额,并对履行债权人代偿义务的先后顺序有异议,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11 月 1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 中电建设已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2 月 22 日执行案件立案。 后被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4 年 4 月 7 日,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指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目前案件仍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417.84 万元, 并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8	(2023)云 0581 民初 5881 号	中电二公司 (反诉被告)	华宇生物科技 (腾冲)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	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 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320.46 万元。为此, 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被告提出反诉, 诉请判令中电二公司立即按原设计整改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违约金 1,015.50 万元, 并承担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本诉: 2,334.16; 反诉: 1,015.5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中电二公司向腾冲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被告提起反诉。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案开庭, 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29	(2022)豫 0192	中电四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 被告未及时	本诉: 2,298.25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中电四公司部分败诉。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民初 2804 号、(2022) 豫 01 民终 20662 号、(2023) 豫民申 3387 号、(2023) 豫 01 民再 267 号、(2023) 豫 0192 民初 4292 号	(反诉被告)	(反诉原告)		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 2,278.25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被告提出反诉,诉请判令中电四公司支付房租和水电 48.85 万元,罚款及违约金 405.62 万元,代工费 56.92 万元,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反诉: 511.39	2022 年 11 月 8 日,因不服一审判决,中电四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2 月 23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驳回中电四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后中电四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3 年 6 月 25 日,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指令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3 年 9 月 21 日,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并发回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人民法院重审。2023 年 10 月 20 日,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人民法院一审重审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30	(2022) 京 01 民初 605 号、(2023) 京民终 641 号	中电建设	刘春梅	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本案与序号 27 案件为关联案件。中电建设与第三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北京仲裁委裁决由第三人向中电建设支付 2,260.77 万元及违约金,裁决执行过程中中电建设追加被告股东刘春梅为被执行人的申请被驳回。因此,中电建设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原被驳回的	2,260.77	2023 年 5 月 2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中电建设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6 月 5 日,中电建设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2024 年 5 月 21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中电建设上诉,维持原判。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执行裁定，且追加被告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到位及抽逃出资相应的金额范围内对第三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31	(2022)内 0123 民初 1741 号	中电四公司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204.37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254.37	2022 年 8 月 23 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向原告分六期支付工程款 1831.65 万元，待质保期满后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343.72 万元，中电四公司放弃所主张的利息且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目前，被告履行调解书中。
32	(2019)粤 1602 民初 4192 号	中电二公司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171.65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171.65	2020 年 10 月 29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171.65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4 月 26 日，被告进入破产程序，目前仍在破产清算中，中电二公司已进行债权申报。2021 年 9 月 17 日，被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被告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二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2,171.65 万元、普通债权 131.68 万元。中电二公司就债权数额向管理人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经被告破产管理人复核，对中电二公司的异议不予认可。目前等待

⁸ 2021 年 5 月 10 日该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河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被告财产分配。
33	2020 淮 仲裁字 第 0181 号	中电二 公司	江苏时代全芯 存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本案与序号 4、8、25 案 件为关联案件。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 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 及时支付工程款 1,956.76 万元。为此，中 电二公司请求裁决被申 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 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 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 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 关的各项费用。	1,956.76	2020 年 12 月 3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 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180.80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 公司在被申请人欠付的 1,180.80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 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裁决执行阶段相关具体进展详见序号 4 案件。
34	(2019) 青 02 民 初 70 号	中电三 公司	青海首能光伏 有限公司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三公司依据合同进 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 支付工程款 1,828.31 万 元。为此，中电三公司 诉请解除施工合同，判 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 约金，中电三公司享有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并由被告赔偿停窝工、 退场损失，承担诉讼相 关的各项费用。	1,908.31	2020 年 1 月 8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约定施工合同已 解除，被告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1,836.72 万元，中电三公司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 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日，法院作出裁定，查封、 冻结被告的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因被告未按照调解书履行义务， 中电三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电三公司与被告及海东市启恒置 业有限公司达成代偿协议，约定由海东市启恒置业 有限公司分两期为被告代偿 1,510.91 万元，同时免除 债务所涉全部利息。2021 年 10 月 8 日，因中电三公 司与被告及海东市启恒置业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 议，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2022 年 3 月 17 日，因被告及海东市启恒置业有限公 司未履行和解协议，中电三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目前，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35	(2023)鲁 0891 诉前调 确 744 号	中电二 公司	山东鲁抗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547.21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860.71	2023 年 7 月 14 日,经人民调解员调解,中电二公司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确认被告欠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547.21 万元,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分 9 期支付。 2023 年 7 月 25 日,法院作出裁定书,裁定中电二公司与被告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目前,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36	(2023)常仲字第 0326 号	CESE2 (Thailand)CO.,LTD.	Technologies(Thailand)Co.,Ltd.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CESE2(Thailand)CO.,LTD.依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约合 1,768.66 万元。 为此, CESE2(Thailand)CO.,LTD.请求裁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CESE2(Thailand)CO.,LTD.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仲裁费。	1,857.09	2023 年 5 月 23 日,CESE2(Thailand)CO.,LTD.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案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37	(2023)沪 0112 民初 29095 号	中电四 公司	上海维科电子 有限公司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829.51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829.51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电四公司与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向中电四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1,075.15 万元、294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后中电四公司申请撤诉,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作出裁定,准予中电四公司撤诉。 目前,被告尚未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第二笔工程款付款义务,中电四公司已在另案中提出反诉。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38	(2023)邯仲裁字第 0264 号	中电洲际	邯郸市勒泰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邯郸市建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二被申请人拖欠中电洲际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款 1,546.37 万元。为此,中电洲际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款项及利息,并承担仲裁费用。	1,582.82	2024 年 2 月 20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二向中电洲际支付 1,546.37 万元及利息。2024 年 3 月 20 日,中电洲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39	(2021)苏 0583 民初 19568 号、(2022)苏 05 民终 6805 号	中电三公司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	票据追索权纠纷	本案与序号 9 案件为关联案件。 被告一作为汇票背书人、被告二作为出票人,到期未向中电三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500.00 万元。为此,中电三公司诉请二被告支付汇票金额及利息。	1,500.00	2022 年 3 月 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二被告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1,500.00 万元及利息。 2022 年 3 月 14 日与 2022 年 3 月 18 日,被告二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支付利息,分别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7 月 27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二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2 月 9 日,法院作出裁定,被告名下土地、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价值过大,本案不宜拍卖,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中电三公司亦未提供被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执行案件终本。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发现新的财产线索,重新启动执行程序,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2023 年 9 月 22 日,被告一进入破产程序,目前仍在破产清算中,中电三公司已申报债权。2023 年 11 月 21 日,被告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被告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三公司就本案享有 1,607.61 万元普通债权,暂将序号 9 案件以及中电三公司与被告一的另一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该纠纷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立案,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被驳回起诉)所涉的共计 11,123.30 万元债权确定为待定债权。 目前,本案正在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终债权债务的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40	(2023)苏0830民初192号、(2024)苏08民终1404号	中电二公司	江苏中芯联电子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1,211.78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解除案涉合同,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471.49	2024年1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案涉合同已解除,被告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848.14万元及利息,且中电二公司在819.27万元工程款范围就其承建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4年2月4日,被告因不服一审的全部判令,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41	(2024)京0115民初3721号	中电四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1,380.04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430.67	2024年1月24日,中电四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月31日,法院短信通知立案缴费。目前,本案定于2024年7月22日开庭,案件仍在审理中。
42	(2020)泰仲调字第122号	中电二公司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1,343.06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后中电二公司撤诉,向泰安仲裁委提起仲裁。	1,343.06	2020年8月7日,仲裁委出具调解书,约定被告于2021年9月21日前分五期向中电二公司支付1,313.84万元工程款及利息。2021年3月27日,在执行过程中中电二公司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被告2021年3-6月每月底前支付工程款30万元,2021年7-12月每月底前支付工程款60万元,2022年1-7月每月底前支付工程款100万元,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工程款73.84万元、仲裁费4.21万元、利息和违约金。2022年12月7日,因被告未按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中电二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 法院作出裁定, 查封被告房产三年。目前, 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43	(2021) 闽 0103 号民初 4812 号、(2022) 闽 01 民终 5935 号	中国系统(反诉被告)	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反诉原告)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国系统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 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68.56 万元。为此, 中国系统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被告提起反诉, 诉请判令中国系统支付赔偿金 780.50 万元, 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 531.16 万元。	本诉: 627.51; 反诉: 1,311.66	2022 年 5 月 31 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及裁定, 判令被告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 268.56 万元并退还质保金 268.56 万元、中国系统向被告交付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驳回双方其他请求, 同时裁定驳回被告关于质量违约赔偿金的反诉请求。2022 年 6 月 9 日, 被告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并驳回被告反诉请求, 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 23 日, 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被告上诉, 维持原判。2023 年 4 月 18 日, 法院作出裁定, 虽经法院采取积极的执行措施, 仍未能有效执结, 执行案件终本。2024 年 2 月 24 日, 中国系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被告的债务人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目前, 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44	(2024) 鲁 0211 民初 824 号	中电建设	青岛博华信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青岛融合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成都霓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 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263.72 万元。为此, 中电建设诉请解除案涉合同, 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利息及窝工损失, 被告二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电三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并	1,298.7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电建设诉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24 年 1 月 8 日, 法院受理本案。目前, 本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庭审理, 案件仍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由三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45	(2023)内 0424 民初 2524 号、(2024)内 04 民终 1746 号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邵航燕(被告二)、郭蔚冰(被告三)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被告案件序号 11 案件为关联案件。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002.50 万元及管理费 65.00 万元。为此,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管理费及利息,被告二、三对被告一所欠工程款、管理费本息承担连带责任,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三被告承担诉讼相关各项费用。	1,221.46	2024 年 1 月 1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一向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002.50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若被告案件序号 11 案件中被告一履行给付了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则被告一可以其实际履行的工程款数额冲抵前述判令的工程款并减付利息。 2024 年 2 月 18 日,被告一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5 月 13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一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案件仍待被告一履行判决。
46	(2024)鲁 0306 民初 1224 号	中电淄博	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被告二)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被告一拖欠中电淄博供热配套费 1,208.39 万元。为此,中电淄博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欠款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各项费用。	1,208.39	2024 年 4 月 29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一向中电淄博支付供热配套费 1,208.39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二对其中 1,030.70 万元供热配套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案件仍待二被告履行判决。
47	(2016)鲁 0686	中电二公司	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	/	建设工程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发现被告未	1,181.86	2021 年 5 月 25 日,法院作出一审裁定,驳回中电二公司的起诉。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民初 919 号		司		施工 合同 纠纷	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支付任何工程款。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解除案涉合同。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572.31 万元和经济损失 609.56 万元及利息。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电二公司因不服一审裁定，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48	(2023) 豫 1025 民初 4346 号	中电二 公司	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025.65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二就被告一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各项费用。	1122.42	2023 年 12 月 1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约定被告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925.65 万元，中电二公司放弃其他请求。后因对方未履行调解协议，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49	(2020) 冀 0403 民初 928 号、 (2020) 冀 04 民 终 4205 号	中电洲 际	河北润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被告未及时支付中电洲际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 1,014.27 万元。为此，中电洲际诉请判令被告支付款项及利息，中电洲际就被告名下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在该抵押范围内对该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支付中电洲际为	1,077.31	2020 年 7 月 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中电洲际支付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 1,014.27 万元及利息，中电洲际对案涉抵押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后被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其承担利息，并认为一审案由错误且所签订合同并非真实意思表示，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15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后中电洲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仍在执行程序中，被告已向中电洲际做了在建工程抵押，但因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实现债权应支出的代理费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被告执行案件众多，且涉及业主住房等民生问题，因此执行进度缓慢，现被告执行案件已转至邯山区人民法院办理，目前正在协调执行中。
50	(2024)川0191民初2913号	中电四公司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009.35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027.20	2024 年 1 月 15 日，中电四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2 月 4 日，法院受理本案。 2024 年 2 月 8 日，被告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500 万元。 2024 年 4 月，中电四公司与被告及其相关人员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中电四公司解除被告保全后甲方于 5 日内向中电四公司支付 509.35 万元，中电四公司于收到该笔款项后 2 日内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剩余质保金 115.65 万元在质保期满 2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由被告支付给中电四公司；被告相关人员承诺向中电四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024 年 4 月 29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中电四公司撤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含反诉原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2)川0107民初14336号、(2023)川01民终3043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四川网讯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诉原告、被告一）、北京网讯基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白银市（被告三）、	中电四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中电四公司被法院追加为第三人。	本诉： 3,054.03 反诉： 500.67	2023 年 9 月 2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电四公司不承担责任。 2023 年 10 月 11 日，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被告一向其支付的货款及违约金金额，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1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号		王利梅(被告四)、白银山(被告五)					
2	(2024)鲁 0306 民初 1504 号	淄博辉晟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原告向中电淄博供应热源。因中电淄博未及时向原告支付供热费,故被诉请判令中电淄博支付供热费及其他费用 2,948.4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948.45	2024 年 1 月 12 日,原告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2 月 28 日,法院向中电淄博下发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 2024 年 4 月 8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由诉请判令中电淄博支付供热费 3585 万元变更为判令中电淄博支付供热费及其他费用总计 2,948.45 万元。 2024 年 5 月 24 日法院组织证据交换,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3	(2022)闽 0213 民初 4169 号、(2024)闽 02 民终 2218 号	明通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中电三公司(反诉原告)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双方因工程结算发生争议,原告诉请判令中电三公司支付工程款 2,742.1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中电三公司提起反诉,提出要求原告返还中电三公司垫付的农民工工资及工期延误违约金等,并由原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本诉: 2,816.66 反诉: 384.36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电三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626.17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鉴定费、保全费。 2024 年 1 月 9 日,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判令中电三公司所需支付的工程款数额、鉴定费及保全费数额,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4 月 10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4	(2024)赣 0191 民初 207 号	江西省中邦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因中电二公司欠付原告货款 2,806.84 万元,故被诉请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2,806.84	2024 年 3 月 11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约定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前分五期支付相关货款 2,309.99 万元。 目前,调解书仍在履行中。
5	(2024)	江苏淳	中电建设	/	买卖	中电建设采购原告货	2,418.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原告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苏 1311 民初 1250 号	佑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物, 未及时支付货款, 故被诉判令支付货款 2,255.12 万元及利息 162.88 万元, 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起诉讼。 2024 年 4 月 11 日,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2024 年 5 月 16 日, 法院下发传票, 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开庭。后法院通知延期开庭, 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目前, 案件仍在审理中。
6	(2023) 皖 0291 民初 3468 号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发生争议, 原告诉请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97.90 万元、违约金 670.00 万元并承担工程审计咨询费及诉讼相关费用。	2,132.90	2023 年 9 月 16 日, 原告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提起诉讼。 2024 年 2 月 1 日本案开庭, 2024 年 5 月 23 日法院作出裁定, 准许原告撤诉。
7	(2023) 冀 0404 民初 1929 号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北京亿玮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被告二)	/	合同纠纷	原被告因余热利用协议产生纠纷,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供热热力费 1,091.30 万元及利息,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各项费用。	1,998.88	2023 年 5 月 11 日, 原告向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9 月 11 日,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诉请被告支付供热热力费及利息共 1,998.88 万元。 2023 年 9 月 12 日本案开庭,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8	石裁字(2023) 第 975 号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因分包合同结算争议, 申请人诉请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1,925.81 万元及利息, 并承担律师费及仲裁相关各项费用。	1,994.99	2023 年 7 月 21 日, 原告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3 年 7 月 31 日, 仲裁委向中电四公司下发仲裁通知书。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案开庭,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9	(2023) 川 3401 民初	四川省欧荣岩土工程	中电二公司(被告一)、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	/	建设工程合同	因分包合同结算争议, 原告诉判令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1,710.73	1,851.7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原告向西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4 月 11 日, 法院向中电二公司下发传票, 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庭质证,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0178 号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四川佳能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		纠纷	万元及利息暂计为 140.99 万元,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并由三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10	(2024)京 0108 民初 627 号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	/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中国系统委托原告进行软件定制开发,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到期款项 1,073.71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1,073.71	2024 年 2 月 26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约定中国系统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395.58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合同款 678.13 万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目前,调解书正在履行中。
11	(2023)内 0424 民初 2251 号、(2024)内 04 民终 1342 号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邵航燕(被告三)、郭蔚冰(被告四)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原告案件序号 45 案件为关联案件。因被告欠原告工程款,故原告诉请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暂计 1,055.46 万元,被告三、四对被告二所欠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四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1,055.46	2023 年 12 月 2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35.03 万元及利息,被告二对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4 年 1 月 11 日,被告二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承担连带责任,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16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二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案件待履行判决。
12	(2023)冀 0404 民初 1457 号、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中电洲际(被告一)、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	/	合同纠纷	原被告因余热利用协议产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供热力费 981.03 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	1,016.50	2023 年 12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热力费 716.84 万元,中电洲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电洲际及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24)冀 04 民终 5 号	司	公司(被告二)、邯郸市热力公司(被告三)			承担诉讼相关各项费用。		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2 月 5 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二) 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案件坏账准备计提及款项收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 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 比例	诉讼款项 是否收回
1	(2022)济仲裁字第 0285 号	中电二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182.28	576.48	10,605.80	5.16%	4,926.20
2	(2020)淮仲裁字第 0180 号	中电二公司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13,801.78	4,184.70	9,617.08	30.32%	-
3	(2023)沪 01 民初 11 号	中电二公司	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668.64	129.44	8,539.20	1.49%	-
4	(2022)京仲案字第	中电四公司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	10,256.00	7,179.20	3,076.80	70.00%	-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 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 比例	诉讼款项 是否收回
	7588 号		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天 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被申请人二）					
5	（2021）苏 03 民初 1025 号、（2023）苏民终 1335 号	中电四公司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被告一）、徐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 有限公司（被告二）	6,061.07	3,030.54	3,030.53	50.00%	-
6	（2021）内 01 民初 761 号	中电四公司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 司	2,836.82	136.84	2,699.98	4.82%	-
7	（2022）苏 0583 民初 11166 号、（2024）苏 05 民终 5639 号	中电三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 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博腾投资 有限公司（被告三）、昆山 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	5,381.40	2,688.70	2,692.70	49.96%	-
8	（2023）黔 0304 民初 3915 号	中电建设	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被告一）、遵义市 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被告二）	3,418.14	875.06	2,543.08	25.60%	-
9	（2024）沪 0114 民初 589 号、（2024）沪 0114 民诉	中电二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 公司（被告一）、上海复诺	2,504.47	33.1	2,471.37	1.32%	63.17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 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 比例	诉讼款项 是否收回
	前调 4619 号		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10	（2023）云 0581 民初 5881 号	中电二公司	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	2,380.24	25.71	2,354.53	1.08%	-
11	（2024）苏 0682 民诉前调 2387 号	中电建设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2,376.60	52.25	2,324.35	2.20%	-
12	（2023）浙 522 民初 2931 号	中电建设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2.07	36.9	1,825.17	1.98%	4,365.44
13	（2022）津 0116 民初 38969 号、（2023）津 03 民终 4385 号	中电四公司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3,620.12	1,810.06	1,810.06	50.00%	-
14	（2022）豫 0192 民初 2804 号、（2022）豫 01 民终 20662 号、（2023）豫民申 3387 号、（2023）豫 01 民再 267 号、（2023）豫 0192 民初 4292 号	中电四公司 （反诉被告）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1,875.31	265.92	1,609.39	14.18%	182.96
15	（2021）皖 08 民初 166 号、（2021）皖民终 1604 号	中电四公司	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被告二）	2,729.12	1,364.56	1,364.56	50.00%	54.75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 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 比例	诉讼款项 是否收回
16	(2024)渝 0235 民初 720 号	中电二公司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80.32	13.83	1,266.49	1.08%	-
17	(2022)粤 0112 民初 6549 号、(2023)琼 9003 民初 2627 号	中电四公司	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30.98	1,474.80	1,156.18	56.06%	-
18	其他诉讼(其他诉讼所涉资产账面价值均小于 1000 万元,合并列示)	-	-	19,198.32	11,970.90	7,227.42	62.35%	部分案件已回款

(1) 中电二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该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支付约 16,446.48 万元欠付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中建八局正在履行和解协议中,已支付 4,926.20 万元。中建八局是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1,182.28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576.48 万元。

(2) 中电二公司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该案件仲裁委已做出裁决,裁决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芯存”)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1,672.39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时代芯存欠付的 11,672.39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7 月,时代芯存进入破产程序,现仍处于破产重整中。2023 年 9 月,时代芯存管理人出具《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暨财产

调查的工作报告》【(2023)时代芯存破产字第 88 号】，报告显示：经评估，债务人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1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8,926.09 万元，市场价值为 199,217.79 万元。认定职工债权 7,506.47 万元，收到债权申报总额 241,351.78 万元，其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120,432.43 万元。2024 年 1 月，时代芯存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二公司总计享有担保债权及建工优先债权 13,738.63 万元。

该案件下，中电二公司享有担保债权，时代芯存经评估后资产价值扣除优先职工债权后对有担保权的债权偿付覆盖率 159.19%，因时代芯存已经破产重整，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公司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3,801.78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4,184.70 万元。

（3）中电二公司与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该诉讼尚在审理阶段，中电二公司起诉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博”）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9,364.76 万元及利息，赔偿设备采购损失 424.67 万元等，同时，中电二公司申请了诉讼保全，冻结了上海碧博账户存款约 1,075.32 万元。上海碧博目前经营正常，还款能力良好，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8,668.64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29.44 万元。

（4）中电四公司与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四公司对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含履约保证金）14,017.45 万元及利息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0,256.00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7,179.20 万元。

（5）中电四公司与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该案件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判令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柏”）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5,599.30 万元及利息。后江苏锦柏不服一审判令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仍在审理中，公司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6,061.07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3,030.54 万元。

（6）中电四公司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四公司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5,792.71 万元及利息等。金宇保灵

为 A 股上市公司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还款能力良好，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836.82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36.84 万元。

（7）中电三公司与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腾投资有限公司、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案件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业”）向中电三公司支付工程款 5,509.52 万元及利息，目前尚待深圳建业履行判决，中电三公司已对深圳建业的资产进行保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5,381.40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2,688.70 万元。

（8）中电建设与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案件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铁物流”）支付工程款 3,418.14 万元及利息，中电建设在 3,418.14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中电建设申请了保全措施，已冻结遵铁物流持有的贵州揽东拍卖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3,418.14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875.06 万元。

（9）中电二公司与中建八局、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二公司对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诺健”）、中建八局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及停工损失 5,582.80 万元等。目前，中电二公司与上海复诺健已签订备忘录，确定了中电二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3,970.00 万元，上海复诺健欠付金额为 3,906.83 万元（上海复诺健已支付 63.17 万元），上海复诺健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的 35%，剩余 65% 的款项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后续各方可依据该备忘录形成具体和解或调解方案。上海复诺健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预计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504.47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33.10 万元。

（10）中电二公司与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二公司对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生物”）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2,320.46 万元及利息等，华宇生物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380.24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25.71 万元。

（11）中电建设与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建设对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如建工”）、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天光电”）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工程进度款利息 4,106.02 万元等。中电建设采取了保全措施，查封了如天光电名下不动产。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376.60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52.25 万元。

（12）中电建设与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同意分 8 期向中电建设支付案涉工程款到期本金 5,862.74 万元，爱康能源的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中电建设对案涉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爱康能源已支付 3,620.67 万元，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爱康能源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862.07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36.90 万元。

（13）中电四公司与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该案件法院已做出二审判决，判令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汽车”）支付工程款 2,691.16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赶工奖，同时中电四公司在 2,691.16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施工的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中电四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预计恒大汽车信用风险增加，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3,620.12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810.06 万元。

（14）中电四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四公司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一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2,278.25 万元及利息等，中建八局一公司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875.31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265.92 万元。

（15）中电四公司与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该案件法院已做出二审判决，判令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跃”）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2,833.02 万元及利息。为请求法院支持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中电四公司提起再审，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中电四公司已与安徽中跃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安徽中跃将对土储中心享有的 3,299.84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电四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729.12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364.56 万元。

（16）中电二公司与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二公司对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4,115.77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等，人和投资经营正常，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280.32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3.83 万元。

（17）中电四公司与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四公司对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长宇”）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2,811.96 万元及利息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630.98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474.80 万元。

（18）其他案件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作为原告的其他 33 件诉讼所涉资产账面价值均小于 1000 万元，合计资产账面余额约 19,198.32 万元，公司根据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减值测试，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约 11,970.90 万元。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诉讼进展、被告方信用情况和还款预期等对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所涉及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2. 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万元）	账务处理情况
1	(2022)川0107民初14336号、 (2023)川01民终30439号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	四川网讯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被告一)、北京网讯 基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白 银市(被告三)、王利梅(被告四)、 白银山(被告五)	中电 四公 司	本诉：3,054.03 反诉：500.67	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判令中电四公司不承担 责任，目前正在二审中。由于无可靠证据表 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 存在重大影响。
2	(2024)鲁0306 民初1504号	淄博辉晟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	/	2,948.45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同等 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 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 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 影响。
3	(2022)闽0213 民初4169号、 (2024)闽02民 终2218号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中电三公司(反诉原告)	/	本诉：2,816.66 反诉：384.36	该案件一审已判决，目前仍在二审中。公司 已根据合同以及一审判决情况确认应付款项 及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 响。
4	(2024)赣0191 民初207号	江西省中邦建设有限公 司	中电二公司	/	2,806.84	该案件法院已出具调解书，目前，调解书仍 在履行中。公司已根据调解情况确认应付款 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万元）	账务处理情况
						存在重大影响。
5	(2024) 苏 1311 民初 1250 号	江苏淳佑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	/	2,418.00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6	(2023) 皖 0291 民初 3468 号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	2,132.90	该案件对方已撤诉，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7	(2023) 冀 0404 民初 1929 号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北京亿玮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被告二）	/	1,998.88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同等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8	石裁字（2023）第 975 号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1,994.99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同等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万元）	账务处理情况
9	(2023)川 3401 民初 10178 号	四川省欧荣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	/	1,851.72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同等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0	(2024)京 0108 民初 627 号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	/	1,073.51	该案件法院已出具调解书，目前，调解书正在履行中。公司已根据调解书确认应付款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1	(2023)内 0424 民初 2251 号、 (2024)内 04 民终 1342 号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邵航燕（被告三）、郭 蔚冰（被告四）	/	1,055.46	该案件二审已判决，目前待履行判决。公司已根据合同以及判决情况确认应付款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2	(2023)冀 0404 民初 1457 号、 (2024)冀 04 民终 5 号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中电洲际（被告一）、中电惠特热力 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被告 二）、邯郸市热力公司（被告三）	/	1,016.50	该案件一审已判决，目前正在二审中。公司已根据合同以及一审判决情况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3	(2023)云 0581 民初 5881 号	中电二公司（反诉被告）	华宇生物（反诉原告）	/	本诉：2,334.16 反诉：1,015.50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为反诉被告。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基于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进行了账务处理，上述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主要为作为原告方的诉讼，相关诉讼的金额相对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已基于诉讼进展等情况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预计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情况台账、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结合相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 获取并核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于徐州火灾事故的官方通报，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关于该火灾事故的其他公开信息。

3. 获取并查阅徐州火灾事故相关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针对本次事故情况的相关说明、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江苏省政府作出的《批复》、北京市住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出具的《说明》、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应急管理部网站，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核查中电建设涉及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访谈发行人及中电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中电建设就徐州火灾事故聘请的经办律师并查阅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徐州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调查进展、伤亡人员处理情况及整改情况。

5.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业务主要业务分类、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场景应用特征及产业链定位。

6. 获取中国电子关于其控制的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相关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了解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确认是否与发

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业务存在相似情况，保证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完整性；了解相关方与公司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产品、应用、产业链定位等方面的差异，确认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7. 获取数据产业集团、数字广东、数字湖南、中国软件及中电金信的主要客户清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如存在重叠客户，了解双方向重叠客户所销售的产品内容并确认是否存在销售同类产品及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

8. 取得中国电子、中电有限、中电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对照相关规则进行分析，确认承诺内容完整、相关措施可行。

9. 获取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实施计划等相关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未来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比对，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与《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内容进行对比。

10. 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筛选主要关联交易对象、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料，了解上述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1. 获取发行人关联往来明细表，核查关联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相关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决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累计诉讼公告、诉讼台账、年度报告；获取发行人根据相关案件判决情况收回或支出相关资金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及相关款项收回与支出情况；获取并查阅专业律师出具的关于重大未决

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1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进展情况及诉讼款项会计处理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徐州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最新处理进展、发行人子公司中电建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中电建设就徐州火灾事故所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合规有效，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与实控人中国电子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电子已出具了完整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涉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会新增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性质、背景与目前存续的关联交易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4. 截至报告期末，针对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就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针对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基于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不会对公司业绩、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3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运营型云项目”（以下简称云项目）、“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存储项目）、“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基地项目）、“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由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相关项目总投资额为 510,547.82 万元，资金缺口 260,547.82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亏损 16,225.47 万元和 26,979.72 万元，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9.32% 和 48.98%。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2%、22.70%、27.20%和 27.88%。经测算，云项目在计算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7.03%，存储项目、研发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向“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前次募投项目均未设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日期，且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电建设、中电二公司，以及部分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资质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情形，相关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借款主要条款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拟采取的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运营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及偿债计划、工程建设等重大资本支出等，说明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的资金来源及可行性，是否存在资金不足导致项目延期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4）结合最近一年一期业绩亏损、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且存储项目、研发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等情况，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未来资金流入、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本次发行融资、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6）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构成、销量情况，说明云项目产品预计毛利率高于现有业务的合理性与谨慎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7）产业工程服务项目的各子项目是否已全部签订合同，合同方的主要情况，相关施工建设期是否超过一年，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9）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使用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期或者无法完成的风险；（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6）、（8）-（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2）（10）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1）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①运营型云项目

“中国电子云”作为中国电子旗下唯一的云平台，经多年研发已形成专属云平台软件 CECSTACK、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CeaSphere 等核心自研产品。公司利用上述各项核心自研软件及服务参与城市及央国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数字政府、央国企在安全可信算力底座上推进数字化转型。

在落地模式上，公司专属云平台主要有交付型云和运营型云两种模式。交付型云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向客户交付包含云计算平台软件在内的算力资源，后期运营由业主方自主承担，公司通过软件售卖获取收益。运营型云模式是指公司自行投资或与第三方合作投资软硬件、网络、带宽等资源及技术服务，并以云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用户。在运营型云模式下，公司作为资源投入方，需要租赁机柜用于放置服务器等设备，同时购买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等用于支撑业务开展，还需要购买除云计算平台等公司自研软件外的其他软件资源。

本次计划实施的运营型云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35,645.7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 万元。公司拟在武汉、深圳、上海、成都等地搭建专属云机房并租赁机柜，在建设期内分批次采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云安全网关等软硬件设备，面向政府、金融、能源、交通、教育等关键行业提供高安全数字基础设施。在运营期内，项目以云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用户，按客户使用量或使用周期进行结算，通过持续运营获取运营收益。

②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 53,44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30,00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在现有存储产品基础上对功能特性进一步补齐，实现数据的安全存储、高可用、高可靠等目标。除此以外，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党政军、央国企等关键领域、重点行业客户群体，在应用场景中属于信创场景。因信创场景 CPU 平台较多，需要公司推出适配多种主流 CPU 平台的版本，诸如飞腾处理器、海光处理器以及鲲鹏处理器等，本次研发项目还将拓宽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适用性，实现多信创处理器适配版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云数”领域竞争力。

具体而言，在补齐功能特性方面，公司计划增加产品异步复制、同步复制等容灾特性，以应对运营商、金融等大型客户对跨数据中心数据及业务“0 数据丢失、0 业务中断”的连续保护需求；同时，补齐产品多协议无损互通功能，缩短数据的处理时延、降低数据重复存储成本；另外，增加产品重复数据删除及数据压缩特性，提升存储的得盘率，降低用户总体成本。在提升产品适用性方面，本次研发项目将助力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支持飞腾 S5000C 处理器平台，并发布性能领先的飞腾信创存储产品。

③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本项目为中国电子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数发，本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 45,952.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由公司自持自用，承接中国电子云总部及研发中心等功能。项目包含研发中心办公楼、数据机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解决公司办公资源紧张、人员办公密度较高的问题。

④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为公司传统业务，公司作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数据中心、高端制造等产业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数字化交付及运维等各项产业服务。本募投项目预计总投入 227,509.4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000.00 万元。本次项目投资将用于以下三个子项目建设：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及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	75,261.01	14,000.00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68,169.27	20,000.00

⑤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充实资本实力，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序号	募投项目	与现有业务区别与联系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业务领域
1	运营型云项目	运营型云项目是在现有客户、数据、技术等积累的基础上，对云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与现有业务模式一致，是现有项目模式在更多客户领域的拓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补充。	否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分布式存储产品是公司打造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重要产品，公司已开发出 CeaStor 系列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是对原有产品的补充和更新迭代。本次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完成后，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体系将更为齐全，产品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功能进一步完善，存储技术路线更为丰富，并实现多信创场景适配。	否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支撑业务发展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解决公司办公资源紧张、人员办公密度较高的问题。	否
4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公司是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数据中心、高端制造等产业客户，提供以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数字化交付及运维等各项产业服务。本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下各子项目均属于公司业务领域。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数据中心等高科技产业洁净室工程项目的建设能力，巩固公司在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地位。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增强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否

序号	募投项目	与现有业务区别与联系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业务领域
	行贷款		

运营型云项目是公司在现有客户、数据、技术等积累的基础上，对原有业务模式的复制和拓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是在公司既有的技术布局和研发基础上，对分布式存储产品进行功能完善和性能优化，为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产业化提供有力保障；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将有效解决公司办公资源紧张、人员办公密度较高的问题，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运营需求；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围绕公司传统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2. 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以 X86、ARM CPU 为基础硬件架构，以闪存盘为存储介质，研究新一代分布式存储核心架构设计及利用高速无损网络互联、利用软件定义 SSD 技术；以机械盘为存储介质和闪存盘为缓存加速介质，研究全局缓存加速技术，大比例纠删码、重删和压缩等数据缩减技术。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丰富产品功能特性，助力公司发布高性能分布式存储产品。例如：①增加产品多协议无损互通功能，缩短数据处理时延，实现一份数据多处使用，降低数据重复存储的成本；②产品支持跨站点双活及容灾复制功能，实现数据容灾保护，当数据中心发生故障时，可以快速切换到备份数据中心，确保业务的持续可用性，满足核心关键业务系统需求；③掌握重复数据删除、数据压缩等数据消减技术，有效提升存储资源利用率，降

低用户总体成本；④自研 CeaFlash 软件定义 SSD 技术，提升整体存储性能，增强闪存介质寿命，达到业界先进水平；⑤在信创业务领域，实现产品支持新一代飞腾处理器平台，增强全栈国产化能力。

（2）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①运营型云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业务范畴，可以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和项目经验

运营型云项目属于公司云计算业务范畴，在项目实施内容方面大量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和项目经验。其中，在计算服务过程中，公司可使用中国电子云自主创新的雨燕计算架构，通过软硬件一体的设计，实现网络卸载、存储卸载、加密卸载并实现虚拟化的零损耗，大幅提升存储性能；在操作系统层面，公司亦可使用中国电子云自研的分布式云操作系统 CCOS，支持专属云、私有云、边缘云统一的对接和管理，具备低成本和大规模管理集群的优势。

②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场地

目前，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员工在多地分散办公，加大公司管理难度。此外，公司每年需要支付高额的租金费用，造成运营资金存在持续缺口。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建成后，将承接中国电子云总部及研发中心等功能，解决公司办公资源紧张、人员办公密度较高的问题，有助于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3）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可实现公司现有存储产品和系统的迭代升级，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性能，拓宽产品适用性，助力公司积极布局存储新架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运营型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通过扩大云计算基础设施规模，提高公司在专属云市场的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随着运营型云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有效满足客户预算有限、无法一次性开展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痛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节省租赁成本，提升企业

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

（4）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将推动公司现有存储产品和系统的迭代升级，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性能，拓宽产品适用性，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运营型云项目是公司现有项目模式在更多客户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提供自有办公及研发场所，有利于公司节省租赁成本，提升企业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126.00 万元、152,729.91 万元、183,561.35 万元和 44,739.53 万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一方面为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982 项主要专利，长期的技术积累、突出的研发水平让公司能够以更高效率完成项目建设，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1）运营型云业务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运营型云业务方向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算力一体化平台的管理与监控技术	在传统通用计算基础上，支持了超算管理功能，并提供一站式云原生 AI 开发平台以及大模型服务功能；实现了在同一个集群中同时管理 3 种不同指令集、3 个国产化硬件厂商的芯片。	支持海光/飞腾/鲲鹏等 3 种国产 CPU，支持不少于 3 种国产 GPU，支持不少于 3 种信创 DPU。
CECSTACK 专属云平台	发布基于云原生架构的 CECSTACK V5 产品，支持多元混合异构算力部署，可	发布有市场竞争力的专属云产品，拓展专属运营云、私有云、智算中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提供覆盖 IaaS、PaaS、DaaS、SECaaS 以及智算、智能边缘等全栈服务。	心等市场。
高安全数字平台技术	支持了信创应用的需求管理、设计、开发等功能； 目前已经构建了消息、日志、路由网关的基础能力。	高安全数字平台支持信创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需求管理、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维护、下架功能；支持消息、日志、路由网关等中间件。
CeaCube 超融合	已发布 CeaCube 5.1 版本，在医疗，交通，政务等领域部署实施。	在政府、央国企、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提供数字化转型支持，与专属云平台一起形成云、边、端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云原生架构的数据加速技术	支持了基于云原生架构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存算分离架构的实现，支持向量数据库。	生成式 AI 及大模型训练数据加速，基于数据编排、算力与数据亲和性调度优化技术 GPFS 数据访问性能提升 3 倍，OSS 数据访问性能提升 7 倍。
异构算力统一调度技术	研发了全功能信创化一云多芯管理技术，实现了自适应业务应用镜像选择能力、主动业务跨芯迁移能力。	全面支持飞腾处理器，适配指令优化、跨代算力迁移，实现飞腾不同型号 CPU 之间的热迁移；容器分发时间实现一秒内启动 1 万个容器。

（2）分布式存储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分布式存储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布局，针对新阶段的数据存储要求，公司基于新一代硬件打造了 CeaStor 分布式全闪存储，可满足传统应用、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种业务场景的海量文件、大容量、高性能、高扩展等需求的存储产品。公司在分布式存储领域的具体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高性能“磐石存储引擎”	解放 CPU，构建极限数据读写访问处理能力。基于智能众核技术，对 CPU 进行细粒度分区和智能绑核，避免争用；采用 run-to-complete 和单线程无锁设计，避免线程切换开销和线程睡眠导致的响应慢问题；采用全用户态设计，免内存拷贝，免内核态切换开销，显著降低时延；采用高速协程调度技术，任务切换时延低至纳秒级，发挥 CPU 的极致性能。设计目标已达成，基本成熟稳定，已随产品主版本同步	将持续优化迭代，进一步提升存储访问性能。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迭代更新至 V3.2.1。获得 SPC-1 世界存储性能协会认证，全闪性能 30 节点 1000 万 IOPS，业界领先。	
云原生存储架构	存储功能微服务化设计，并已全面实现容器化部署，可提高存储系统整体可用性、可扩展性、资源占用均衡性。设计目标已达成，基本成熟稳定，已随产品主版本同步迭代更新至 V3.2.1。	将随云原生技术发展及用户需求持续迭代完善。
去中心化分布式存储集群管理	存储池级独立管理服务，通过扩展存储池实现集群无限扩展。相较于中心化拓扑管理，打破扩展性瓶颈，且有效避免故障蔓延。设计目标已基本达成，基本成熟稳定，单集群支持上万节点规模，领先于市场主要同类产品。	将持续优化迭代，并引入存储池保护域技术，进一步增强大规模部署情况下的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
块存储服务	支持主流块存储访问协议及功能特性，包括精简卷/非精简卷、快照、克隆、卷 QoS、回收站等。设计目标已达成，基本成熟稳定，已随产品主版本同步迭代更新至 V3.2.1。	将随实际项目中用户需求持续优化迭代，增补功能特性。
对象存储服务	支持主流对象存储访问协议及功能特性，包括多版本、生命周期管理、桶复制、桶策略、配额、国密加密、分段上传、追加上传、网关高可用及负载均衡等。对象存储主流功能已基本具备，已随产品主版本同步迭代更新至 V3.2.1。	将随实际项目中用户需求持续优化迭代，增补功能特性。
文件存储服务	已完成文件存储服务模块的原型开发，正持续优化性能，完整服务功能。	发布性能领先的文件存储产品，并支持业界文件存储主流功能。
端到端 NVMe 架构	存储系统底层采用全用户态驱动管理 NVMe SSD，在存储系统前端独家支持高速 NVMe-oF 数据访问接口，并同时支持 NVMe-oF/RoCE 及 NVMe-oF/TCP。配合全栈 RDMA 无损网络，实现存储性能业界领先，时延可低至 100 微秒以内。	将持续优化迭代，进一步降低访问时延，提升存储访问性能。
Booster 数据访问加速	可高效利用内存、SCM、NVMe SSD 等不同类型的高速介质，实现元数据及数据访问性能的优化加速，并在性能和成本之间取得最优平衡。设计目标已达成，基本成熟稳定，已随产品主版本同步迭代更新至 V3.2.1。	将持续优化迭代，进一步提升存储访问性能。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非结构化数据统一元数据管理	对象存储已基于此技术架构实现。	基于统一元数据管理架构为对象存储及文件存储构建统一底座，为多协议无损互通提供技术基础。
CeaFlash 软件定义 SSD	已完成技术预研及概要设计。	通过与 SSD 的交互协作，实现更高效率的顺序写入及 SSD 垃圾空间回收，以达到更高性能、更低成本，更长寿命。

（3）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的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洁净工程、工业建筑工程的大型央企，并已成长为具备从项目咨询、规划、设计、实施、采购、调试到运维全周期服务能力的高科技工业建筑领域 EPC 服务的领先企业。公司先后完成了众多领域的洁净室工程项目，洁净室净化工程级别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基建等高科技行业的洁净室工程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并多次获得全国洁净工程行业“鲁班奖”、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等荣誉，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成员单位及电子行业标准、规范的主要编写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几十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公司在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方向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半导体厂房静电离子棒设计的研究和应用	进行中，目前已完成对国内主流产品的性能参数进行分析；对不同产品进行实验测试；后续将对数据进行处理并完成对应模型。	研发成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设备，提升公司在半导体厂房的技术能力，提高竞争力。 扩充公司可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服务能力。
电子厂房海绵城市设计的研究和应用	待验收，已完成相关技术成果，并授权两项专利。	形成海绵城市设计指导手册，补齐公司专项设计能力，形成内部统一的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化文件。填补公司在海绵城市设计的技术空白，补齐 EPC 项目设计能力，提升盈利规模、降低外包费用。
生物制药工艺的单元化设计研究与应用	完成课题材料编制及验收工作，待答辩验收。	对公司的生物制药工艺等技术进行整体性、系统性的深入研究提炼，促进公司在生物制药行业 EPC 总包工程上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发展；计划对关键的工艺设备进行梳理研究并研发出一款高附加值的发酵单元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设备。有效提升公司制药行业技术品牌影响力。
电子工业废水回用过程节能减排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进行中，目前完成节能减碳初步方案，后续计划进行设备开发。	电子废水回用节能减碳成套解决方案，实现减碳 26%-31%；开发膜回收、膜浓缩、光催化、电催化设备；电子工业废水回用过程碳排放核算团体标准、技术指南各 1 份。形成电子工业废水回收节能减碳排放核算团标和技术指南，助力公司成为水处理碳排放的先行者，开拓电子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业务。
基于 BIM 技术的三维可视化应用软件平台研发	完成课题材料编制及验收工作，待答辩验收。	形成“基于 BIM 技术的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应用平台”软件产品，形成相关软件著作权。提升公司在 L-EP C 的核心竞争力。
BIM 正向设计协同管理平台开发与应用	项目验证中。	形成应用于设计与施工的《BIM 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及适用于公司管理的应用。成为首个三维与二维结合的管理平台；项目沟通成本降低约 10% 以上。通过应用 BIM 正向设计协同管理平台，提供高质量设计项目管理服务，同时与业主间提供更便利的可视化、远程、在线方案沟通演示，有利于赢得更多客户和业务。
二次配 5D 设计研究	持续推进研发中。	实现高科技工厂设计软件的国产替代，持续收集并丰富数据库，成为数字化工程研究平台（eLAB）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实现数字化孪生工厂建设愿景。开发出能够快速完成三维施工图纸的程序软件，提高出图质量与减少项目时间和人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 募投项目研发进度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公司建立了由主要负责人及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负责统筹公司产品技术方向，确定重点研发方向并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立项后由架构师团队完成产品架构设计，通过开发工程师进行软件代码开发，经过测试部门测试工程师组织的各项测试后发布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研发进度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已完成全闪分布式块存储产品、混闪分布式块存储、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和产品发布，具体包括：

（1）在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完成全栈自研的“磐石存储引擎”、云原生存储架构、端到端 NVMe 架构、Booster 数据访问加速、非结构化数据统一元数据管理、冷热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分布式存储所需核心技术研发。

（2）在产品层面，公司 CeaStor 分布式存储产品已发布 V3.2.1 版本，上市 CeaStor 18000 分布式全闪存储及 CeaStor 16000 系列分布式混闪存储两个系列共 12 款机型，支持通用 x86、鲲鹏、海光等处理器平台，实现主流用户场景的全面覆盖。其中 CeaStor 18116E 分布式全闪存储 30 节点集群性能超过 1000 万 IOPS，实现业界领先，并获得 SPC-1 世界存储性能协会认证。

3. 人员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2,056 人。多年以来，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团队的搭建和企业文化的建设，目前形成了稳定的多层次的优秀人才团队。

在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6,977 人。其中，在咨询设计方面，公司拥有 2,600 余人的专业设计团队，常年工作在行业前沿，深入研判行业发展与客户需求趋势，长期为政府、企业等客户提供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咨询规划服务；在建造领域，公司拥有资深行业专家百余人，超过 1,000 位一级建造师。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 BIM 技术团队，可将 BIM 技术应用到实际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通过建筑、设备及管线的模型搭建、图纸优化以及管线碰撞检测功能来辅助现场管理和指导安装施工，保障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3,446 人。其中，中国电子云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2,334 人，其中科技人才超 1,400 人、青年科技人员占比 75%，广泛分布在云计算、云存储、数据业务等核心板块。在存储领域，经过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践，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大多

数研发人员来自国内外的行业一线厂商，有多个成功存储产品研发和交付的经验，知识结构及工作经验能力可以有效支撑募投项目的研发过程。

4. 客户储备

在高科技工程领域，公司先后参与过数百个高科技领域中国本土及国际巨头重大项目建设。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先后服务众多国内外企业，包括中芯国际、长江存储、三星（西安）等；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服务涵盖锂电（锂电池、干法/湿法制膜、正负极材料、锂电组件车间）、电子化学品、光刻胶、氟化工等细分产业核心生产车间建设，主要客户有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中巨芯科技等。公司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均已签订业务合同，合同方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19-5-20	70,000 万元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4-21	76,000 万元	蚌埠市临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筹、融资和城市开发，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土地整理；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4-20	95,968 万元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

项目名称	合同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公司近年来紧跟云计算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云计算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截至 2023 年末，“中国电子云”服务行业客户已超 400 家，已在云南省大理市、四川省遂宁市和德阳市、山东省德州市、上海黄浦区、浙江温州市等地落地政务云；支撑石家庄、武汉经开区、北京经开区等地智算中心建设；承建了中国人保等金融机构及管网集团、中国华电、南方电网、东风汽车等不同行业央企集团的信创云平台，在数字政府以及金融、能源等关键行业打造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灯塔项目”。公司与现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布局政务市场，进一步巩固在国内厂商的领先地位，同时在金融、能源、交通、医疗等行业方面持续发力，预期未来将在企业市场取得更多拓展机会。

5.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人员、客户储备较为充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借款主要条款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拟采取的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一）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借款主要条款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

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

本次募投项目中“运营型云项目”及“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由公司控股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负责实施，“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由公司控股非全资子公司中电二公司及中电建设负责实施，“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数发负责实施。

“中国电子云”是中国电子倾力打造的云计算品牌，为国家重大工程、政府及关键行业客户提供高安全数字基础设施。中国电子云公司系“中国电子云”的业务落地载体，依托中国电子完善自主计算产业布局 and 高效开放的市场机制，中国电子云公司打造自主计算体系系统输出平台，提供具有高安全、高性能、高弹性的全栈分布式云及存储产品，深度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夯实国家网信事业发展底座，完善中国电子产业链布局。公司选择以中国电子云公司作为“运营型云项目”及“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可以有效提高募投项目的管理效率及实施效率，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中电二公司及中电建设均为公司产业服务板块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业务涵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施管理、产品制造等领域，并广泛服务于半导体、大健康、新能源、平板显示等高科技产业客户，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的工程解决方案。公司选择以上述公司作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在市场中的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承接更多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根据不同职能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子公司管理制度，各部门对包括中电二公司、中电建设及中国电子云公司在内的子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具有指导和监督的权力与职责，可以有效确保各子公司在管理理念、经营理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同时，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实施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决策与监督反馈机制，可有效参与到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当中。各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人员和业务扩展情况，公司能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此次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

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 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借款主要条款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对于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实缴注册资本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到对应主体中。采用借款方式的，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贷款，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贷款
1	中国电子云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或借款	否
2	中电建设	借款	否
3	中电二公司	借款	否

若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以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前述借款事宜实施前，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给子公司的借款利率等主要条款）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风险，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贷款，公司以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将认真按照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实施借款前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决策，确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拟采取的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1. 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

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1）中电二公司股权结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电二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中国系统	51.00%	5,100.00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0%	1,420.00
3	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	753.22
4	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	721.19
5	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	702.84
6	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	671.08
7	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	631.66
合计		100.00%	10,000.00

注：中国系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①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之子公司。十一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4,529.78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振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股权结构	太极实业持股 99.68%、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0.32%

注：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太极实业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十一科技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合伙企业

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电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系对中电二公司核心员工工作成果认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兼顾员工与中电二公司长远利益而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中电二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其他情形。

(2) 中电建设股权结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电建设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中国系统	70.00%	10,000.00
2	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	3,398.85
3	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1%	886.85
合计		100.00%	14,285.70

①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电建设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员工持股平台系对中电建设核心员工工作成果认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兼顾员工与中电建设长远利益而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中电建设的核心员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其他情形。

②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俊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2EBL37D
股权结构	宋俊华持股 80.00%、张平持股 10.00%、杨东强持股 10.0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电子云公司股权结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电子云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深桑达	60.00%	200,000.00
2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53,333.33
3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00%	53,333.33
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00%	26,666.67
合计		100.00%	333,333.33

①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72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13P3J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

截至报告期末，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中国长城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00%
3	中电金投	有限合伙人	54,900.00	10.98%
4	中电信息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6	麒麟软件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7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8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9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10	中国瑞达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11	中国软件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12	中电金信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13	深桑达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14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60%
15	中国彩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16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2023 年 12 月 30 日，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中电金信减资退伙事项，中电金信实缴认缴金额变为 0，并于当天签署退伙协议和新合伙协议，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调整为 48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合伙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员工持股平台系对中国电子云公司核心员工工作成果认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兼顾员工与中国电子云公司长远利益而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中国电子云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其他情形。

③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GUR0C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合伙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中，仅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中小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采取的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地利用。

综上所述，上述制度及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关联股东利益冲突问题。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

1. 发行人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续期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已过期或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过期的资质类型主要包括供热经营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续办条件如下：

证书类别	续办依据	续办条件
供热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六条	续期申请时间：无法定时限要求 ⁹ 。 续期申请条件：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续期有效期：证书法定有效期 5 年。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十二条	续期申请时间：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续期申请条件：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续期有效期：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十八条、第四条	续期申请时间：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续期申请条件：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续期有效期：5 年。

⁹ 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淄博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到期，《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修订）》第十条曾规定供热经营企业需延续已取得的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照审批程序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在接到供热经营企业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但该规定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失效，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供热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办事指南，目前该证书的办理依据并未明确规定续期申请时限及证书办结时限，因而该证书续期暂无法定时限要求。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管 理办法（2020）》第 二十一条	续期申请时间：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续期申请条件：符合相应许可证条件、标准。 续期有效期：6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例（2014 修订）》 第九条、《建筑施工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八条	续期申请时间：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续期申请条件：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 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续期有效期：3 年。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续期申请时间：许可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 12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申请；未及时提出申 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续期申请条件：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并且满足生产需要 的资源条件，包括人员、工作场所、设备设施、技术资料、 并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具体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 许可规则》的规定。 续期有效期：4 年，具体以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2. 发行人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基本情况及续期办理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披露的资质中，部分已过期或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过期
的资质，目前续办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 号	有效期 截至	许可内容	颁发机 构	续期进展	是否存在无法 续期风险
1	中电 淄博	供热经营 许可证	鲁淄热 许字第 19002- 01	2024-0 1-11	从事供热经营 活动	淄博市 公用事 业管理 局	正在积极 办理续期 手续	中电淄博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续期条 件，目前已开展 资质续期申请 工作，政府部门 已出具证明，确 认续期不存在 障碍
2	中电 四公司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A21303 4978	2024-0 6-30	商物粮行业粮 食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工程 设计城镇燃气 工程乙级，市 政行业工程设 计排水工程乙 级，市政行业	河北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正在办理 续期，待公 示期结束 后完成制 证即可取 得新证书	中电四公司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续期条 件，将及时开 展资质续期申 请工作，不存在 续期的实质性 障碍，无法续期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颁发机构	续期进展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工程设计环境卫生工程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乙级			的风险较低
3	中电三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6-50408-2012	2024-05-22	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已取得续期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	-
4	中电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21]057261	2024-06-03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建委	已取得续期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
5	中电四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210139-2024	2024-06-27	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正在办理续期,目前已审核通过正在制证中	中电四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续期条件,将及时提交续期申请,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6	中电二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32791	2024-06-3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专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正在办理续期,预计 6 月 30 日前可完成续期	中电二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续期条件,目前已开展资质续期申请工作,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至	许可内容	颁发机构	续期进展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中电创新环境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3 2024	2024-0 6-3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正在办理续期，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续办	中电创新环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续期条件，目前已开展资质续期申请工作，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8	中电创新环境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7 6533	2024-0 6-3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已换发为二级证书，合并至“D232132024”，换领 1 年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
9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301 0796	2024-0 6-30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已提交续期申请文件，待主管部门受理续期申请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续期条件，目前已开展资质续期申请工作，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已过期资质的续期情况、处罚风险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中电淄博所持有的《供热经营许可证》（鲁淄热许字第 19002-01）已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2021 修正）》第十六条和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供热企业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

事供热经营活动，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中电淄博未因供热经营许可续期期间经营供热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电淄博目前正在办理供热经营许可的续期手续，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续期期间仍可正常经营相关业务。因此，中电淄博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云计算及存储业务项目，以及产业服务板块的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包括中国电子云公司、武汉数发、中电建设和中电二公司，中电淄博并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且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供热业务，中电淄博未及时取得供热许可的续期资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募投项目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研发布局、产品创新性、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人员及客户储备等问题；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募投项目研发进度、研发人员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以控股非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分析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合理性、必要性；通过访谈、公开信息查询、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等方式了解少数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了解相关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分析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结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发行

人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结合相关法规的资质续期的有关规定，确认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获取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检索中电淄博有无因供热许可未延期状态下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技术、产品及市场方面依托发行人的已有基础，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改善企业经营状况，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技术、人员、客户储备充分，研发进度符合预期，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能够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单方面向非全资子公司借款并按不低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公允，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中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取的防范利益冲突措施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均已正在办理或将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淄博存在业务资质未延期状态下经营的情况，虽存在一定处罚风险，但该公司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小，预计所涉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供热业务，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多个 APP 软件著作权，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存在一项“Meta Sports 游戏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存在持有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产租赁及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情形；（2）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相关业务或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游戏，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游戏业务在遵规守纪、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方面的情况；（3）结合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说明持有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获得相关资产的过程及持有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请出具相关承诺；（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情形

（一）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 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落实中国电子的战略任务，承担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业务两大板块，具体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四项主责主业，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介绍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	云计算及存储	“中国电子云”作为中国电子旗下唯一的云平台，经多年研发，形成专属云平台软件 CECSTACK、分布式存储软件 CeaStor、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CeaSphere 等核心自研产品，为客户建设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输出多元异构算力、先进存力和高效运载力。	政府、央企、重点行业	否
	数据创新	公司坚持“云数融合”理念，面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建设、数据资产登记入表、数据资产登记交易等行业需求发展，自主研发形成了数据资源平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数据交易平台等系列自研产品，开始与若干地市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并为国资央企提供各类数据服务，产品及服务涵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及数据运营两端。	政府、央企、重点行业	否
	人工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1+N+M”的可信智算战略，即开发一套可信智算平台产品，建设 N 个	政府、央企、重	否

业务板块	业务介绍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可信智算中心，基于行业场景开发 M 个行业模型，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落地。	点行业		
产业元宇宙	公司充分利用云原生、大数据、AI 及 MR 技术，依托信创云平台 and 混合现实技术，成功构建了包括云境 XR OS、云境云渲染平台、云境 XR 培训平台等在内的 MR 产品矩阵。	政府、央企、重点行业	否	
数字政府及行业数字化	公司充分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迭代优化数字政府、央企及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加速推动数字化应用落地。	政府、央企、重点行业	否	
产业服务业务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公司是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提供以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数字化交付及运维等各项产业服务。	各类企业	否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公司的数字供热业务以低碳、舒适、高效为目标，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以“按需供热、精准供热”为导向，对“源、网、站、户”四个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不断构建和完善数字供热智能管控一体化平台，目前已具备了端到端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能力，全面实现了数字化转型，在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节能减排也取得明显成效，能耗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各类企业、个人	是
	其他业务	精密物流服务。公司子公司捷达运输提供以温控加减震为特色的精密物流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项目物流、国内精密及普货陆运、冷链物流、仓储及搬入等。 物业租赁。公司在深圳市华强北及科技园片区有部分物业用于对外租赁，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目前公司已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	各类企业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即直接面向个人用户提供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具体为公司向个人住户提供供暖服务，并收取采暖费，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2. 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中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在此类业务中，发行人收集、存储个人客户的相关信息的情形主要包括：个人用户需登陆微信服务号进行缴费等操作，经客户同意，发行人可能会获得客户的住址、电话等基础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采集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且均已取得个人消费者、访问用户的自愿授权，符合一般商业习惯。发行人在上述过

程中获取的个人客户相关信息，均系用于发行人开展供暖业务，不属于提供个人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此外，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云计算及存储业务虽不直接面向个人客户，但也存在与个人数据相关的情形，此类业务亦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从事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的子公司中电四公司运行的小程序“中电 e 行”内设分包人员信息注册板块，涉及到个人数据的收集与存储。此部分数据信息主要用于分包人员的登录验证、三级安全教育学习记录等业务管理场景，系公司业务开展所需，不属于提供个人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提供个人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2）发行人云计算及存储业务为客户建设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输出多元异构算力、先进存力和高效运载力，发行人不拥有服务器运行所涉及的数据的所有权，不从事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数据处理业务，亦不从事相关数据挖掘及相对应的增值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用户个人数据的情形系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且收集范围合理并已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不属于提供个人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不涉及应当取得资质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业务，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 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两大板块。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公司产业服务业务板块中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公司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D4430）。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大型企业等。

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目前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较多，多数企业仅致力于个别或少数细分领域，具有专业化优势或区域优势，但不具备行业整合能力或跨地域整合能力，在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数据运营业务以及政企数字化建设业务多个细分领域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较少，行业竞争格局呈现整体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②产业服务业

a)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随着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制药等行业的发展，传统机电安装企业也纷纷转型试图进入本行业。由于洁净室系统结构复杂，专业程度高，系统性强，本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与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有限，普遍集中在对洁净等级要求不高的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而只有较少企业具备专业技术、资金实力、项目经验与业界口碑及综合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大规模、中高等级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b) 数字供热业务

供热属于刚需性服务，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但呈现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供热企业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集中于北方地区。伴随城镇化率的提升，新型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北方供暖面积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南方供暖市场逐步放开，为供热行业提供新兴增长点。受上述各类因素推动，我国供热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以及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设立和推进，供热行业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和智慧供热方面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存在《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相关垄断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及限制竞争行为

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禁止的垄断协议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限制产（销）量、分割市场、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效果的轴辐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安装业、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领域竞争比较充分，发行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无法实现对产品价格等其他交易条件的限制，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存在限制交易条件或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实施阻碍等限制竞争的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中国电子学会数据显示，2014-2022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从 668.4 亿元增长至 2,407.30 亿元，而发行人 2023 年度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为 517.57 亿元，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 50.2 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同比名义增长 10.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 41.5%，而发行人 2023 年度数字与信息服务收入为 22.15 亿元，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2 年，我国供热面积达到 111.25 亿平方米，而发行人 2023 年度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收入为 19.7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供热面积已超过一亿平方米，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未在相关市场占据支配地位，也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法》及《反垄断指南》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定义，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占相关市场份额较小，相应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具有控制市场价格、数量的能力，亦不存在拒绝、限定交易、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

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亦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 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经营者集中及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的界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明确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报告期内，相关标准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国务院令第五百二十九号）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国务院令第七百七十三号）
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布并生效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布并生效
申报标准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 修订）》第十三条¹⁰明确了申报义务人，非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应由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申报，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¹⁰ 第十三条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由参与合并的各方经营者申报；其他方式的经营者集中，由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申报，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在同一案件中，有申报义务的经营者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可以约定由其中一个经营者负责申报，也可以共同申报。约定一个经营者申报而没有申报的，其他有申报义务的经营者不因上述约定而减免其未依法申报法律责任。

申报义务人未进行集中申报的，其他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申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应履行申报义务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情况均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发行人公告和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且可能达到前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交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取得控制权时间	协议签署日	标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额（万元）
1	中国系统	2021-04-15	2020-01-20	2,672,710.54
2	中电三公司	2022-10-12	2022-10-10	149,020.89

2021 年发行人向中国系统 15 名股东即中国电子、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伟嘉业、宏景嘉业、宏达嘉业、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中电海河基金、中国瑞达、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前述主体所持中国系统 96.7186% 股权。该交易发生前，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中国系统 43.57%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由发行人持有中国系统 96.7186% 股权，交易前后中国系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系中国电子内部重组，不涉及相关经营者控制权变动，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2022 年中国系统收购中电信息所持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交易双方中国系统、中电信息均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的企业，系中国电子内部重组，不涉及相关经营者控制权变动，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情况均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经营者集中交易事项均已由申报义务人完成申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交易，具体如下：

2021 年，中国电子云公司与中国电子、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增资数字广东，增资完成后中国电子云公司持有数字广东 32.92% 股权。该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显示，中国电子取得数字广东控制权，该交易已由申报义务人中国电子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

2023 年，中国电子云公司受让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6% 股权。该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显示，交易完成后，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由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控制变为由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2023 年 5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39 号），该交易已由申报义务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均已由申报义务人完成申报，发行人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业务开展、客户类型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业务开展	客户类型
运营型云项目		搭建专属云机房，通过租赁机柜、部署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软件等，面向政府、金融、能源、交通、教育等关键行业提供安全数字基础设施。	政府、金融、能源、交通、教育等行业企业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围绕分布式存储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在现有存储产品基础上对块存储和对象存储的功能特性进一步补齐，实现数据的安全存储、高可用、高可靠等目标；研发并交付分布式存储产品、实现全面支持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的主流功能特性；在此基础上，加大对存储新技术及新方向的研发投入，同时将引入新功能特性，提供跨不同存储系统的全方位整合能力，持续进行全线产品的功能补齐、特性演进。	无明确客户。 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存储产品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产品升级迭代，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本项目为中国电子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全部由公司自持自用，承接中国电子云总部及研发中心等功能。	自持自用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	承接的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5.28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GW 单晶硅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业主方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	EPC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58,373.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器件孵化中试厂、洁净车间、综合动力站以及特殊物品库。	项目业主方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计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3.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56 万平方	项目业主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业务开展	客户类型
	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67 万平方米。	

基于上述内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不存在提供、参加或与客户共同经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行业，属于竞争比较充分的市场领域，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并非通过合并、收购企业、资产等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因而不存在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二、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相关业务或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游戏，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游戏业务在遵规守纪、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方面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游戏业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游戏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包括游戏相关业务的情形，参股公司中存在 1 家企业的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游戏业务相关表述，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并未实际开展游戏业务，亦无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包括的相关文字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游戏业务
智慧城市运营	动漫游戏开发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业务。	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游戏相关软件著作权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拥有一项“Meta Sports 游戏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该软件于 2022 年开始立项开发，在国家筹备举办亚运会的背景下，

公司希望针对现有客户群体扩展室内运动相关业务及参与亚运会相关活动。该软件依托于健身器材销售和使用，功能为将健身器材链接到屏幕，通过电脑屏幕展现服务运动健身的文旅虚拟场景以提升使用者运动体验，不具备游戏功能，并非游戏软件，不涉及游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该软件开发人员，目前该软件开发运营团队已解散，发行人及中国电子云公司未来亦无从事游戏相关业务的计划。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游戏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四项主责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均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不涉及游戏业务，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的回复之“一”之“（一）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之“1.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行及实质运营游戏软件，无需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经营规划仍将专注于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两大业务板块，不涉及游戏业务。

三、结合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说明持有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获得相关资产的过程及持有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请出具相关承诺

（一）结合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说明持有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获得相关资产的过程及持有目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软件

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等，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登记用途为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登记用途为商业服务房产的具体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用途
1	中电二公司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BH100293995	蠡溪路 888 号	12,573.22	商业
2	中电洲际	冀(2021)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25994 号	邯山区渚河路 286-9 号	450.04	商业服务
3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53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03 号	19.78	商业服务
4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48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05 号	36.47	商业服务
5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45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06 号	51.58	商业服务
6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43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07 号	21.18	商业服务
7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50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08 号	65.89	商业服务
8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39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09 号	44.44	商业服务
9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35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10 号	44.44	商业服务
10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60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17 号	44.44	商业服务
11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15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18 号	44.44	商业服务
12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31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11 号	65.89	商业服务
13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19359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 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16 号	65.89	商业服务
14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08169 号	丛台区绿美路 61 号	248.2	商业服务
15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08233 号	丛台区绿美路 63 号	284.78	商业服务
16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08196 号	丛台区绿美路 65-1 号	143.12	商业服务
17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 产权第 0054746 号	邯山区群英路 25 号	343.49	商业服务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用途
18	中电洲际	冀(2021)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06931 号	复兴区先锋路 295-11 号	266.78	商业服务
19	中电洲际	冀(2022)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23145 号	邯山 309 国道 2-4 号	259.98	商业服务
20	中电洲际	冀(2022)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23144 号	邯山 309 国道 2-5 号	291.04	商业服务
21	中电洲际	冀(2022)邯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2674 号	丛台区丛台东路 231-4 号	197.94	商业服务
22	中电洲际	冀(2022)邯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2675 号	丛台区丛台东路 231-5 号	126.05	商业服务

2. 登记用途为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登记用途
1	中电二公司	锡滨国用(2010)第 022 号	蠡溪路 888 号	8,413.60	商业用地
2	江苏中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24357 号	具区路 88	45,919.90	商务金融用地
3	中电四公司	成高国用(2014)第 27988 号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7 层 1701 号	11.77	其他商服用地
4	中电四公司	成高国用(2014)第 27989 号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7 层 1702 号	5.19	其他商服用地
5	中电四公司	成高国用(2014)第 27990 号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7 层 1703 号	11.46	其他商服用地
6	中电四公司	成高国用(2014)第 27991 号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7 层 1704 号	10.21	其他商服用地

3. 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获得过程及持有目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获得过程及持有目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第 1 项的房产及第 1 项的土地使用权，系中电二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购买所得，目前作为办公自用。

上述第 2-22 项的房产，系 2018 年-2021 年期间中电洲际因抵债取得，其中第 2 项房产目前由中电洲际办公自用，第 17 项、第 22 项房产已对外出租，其余房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就上述非必须持有的闲置房产，中电洲际已经制定处置计划，已在处置中或将择机处置。

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原系中电创新环境以出让方式取得，后因企业分立而成为江苏中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资产，该处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整体物业已出租给中电二公司及下属企业办公自用。

上述第 3-6 项土地使用权，系中电四公司自购的坐落于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7 层 1701 号、1702 号、1703 号、1704 号办公用房对应的分摊土地使用权，该等分摊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产由中电四公司办公自用。

除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还持有一处用途为商业的坐落于“深圳市桑达新村裙楼”的无证房产，该房产原系深圳康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集资建房取得，后经多次吸收合并，于 2014 年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目前为避免闲置而对外出租。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除桑达新村裙楼系因历史原因吸收合并而取得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购买、出让取得或因抵债而被动取得。桑达新村裙楼为避免闲置而对外出租；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购买或出让取得的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办公自用；发行人子公司因抵债而取得的商业服务房产除少量用于办公自用或出租外，其余均已在处置中或将择机处置。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经检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产租赁及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租赁”等关键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内涉及上述相关表述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1	发行人	—	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	否	否

			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 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2	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报关业务； 住房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3	中电（浙江）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出租办公用房 ；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中电（天津）大数据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物业服务评估；创业空间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5	中电（武汉）数字	控股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	否	否

	科技有限 公司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代理，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中电洲际	控股	一般项目：环保科技开发；环保、集中供热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本企业房屋及场地租赁 。许可项目：集中供热的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工业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生物质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长江云通	控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住房租赁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8	中联电子	控股	电子工程的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系统工程和防静电工程的承包配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移动通讯终端、网络、计算机应用设备及软件； 自有房产租赁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生产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	否	否

			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防静电系列产品（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		
9	河北煜泰	控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只限本公司自用多余产品销售到辛集市行政区域外的企业，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储存）；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10	中国电子云公司	控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11	中电（重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	否	否

			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园区管理服务； 住房租赁 ；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电四公司	控股	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专业承包、设计、施工、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安装；电磁屏蔽设备研制，电磁屏蔽设备及材料销售；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自有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制冷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服务；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安徽中电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14	中电二公司	控股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	否	否

			<p>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5	中电创新环境	控股	<p>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危险废物经营；室内环境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非居</p>	否	否

			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苏中电 创新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控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非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18	中电京安	控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9	中电京安安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0	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 自有房产租赁及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¹¹
21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	否	否

¹¹ 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无业务收入。

			字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参股	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住房租赁 ，广告发布，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非银行支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23	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房地产租赁；场地租赁 。（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4	喜利得（邯郸）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	生产钻孔系统、凿刻系统、螺丝紧固系统、直接紧固系统、金刚石钻孔和锯切系统、高性能锚固系统（包括预埋件）、定位系统、安装系统（包括零部件和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委托代理销售（不含拍卖）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厂房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参股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防产品、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否

			技术转让；电信增值业务； 场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与中国系统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及中国系统已将其各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业务及主体予以剥离，并已出具了未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指的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存在自行建设房屋以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相关法规规定的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等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租赁业务，但租金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及行业数字化、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四项主责主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33%、99.53%、99.66%，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对外租赁收入，分别为 1687.41 万元、5,932.95 万元、10,345.21 万元、2,085.1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04%、0.12%、0.18%、0.14%，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租赁业务，但对外出租的租金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开展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三）请说明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请出具相关承诺

1.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运营型云项目、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实施建设中国电子云总部研发基地及配套建设展厅、适配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自持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他项目均不涉及新增购买土地、房屋的情况。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执行了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发行人按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

3. 发行人为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为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计划；

2、本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时亦不会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业务。”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落实中国电子构建自主安全计算现代产业链“链长”的战略任务，承担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业务两大板块，具体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四项主责主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包含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文化”、“传媒”、“广告”，但未实际从事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渠道为其产品及服务进行宣传、推广，但该等宣传、推广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不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的内容及收入，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展文化、传媒、广告相关

业务，不存在该等业务的相关内容及收入，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况。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募投项目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网站、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清单，照《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况。

4.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公告，确认是否存在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情况；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控制权收购情况，并结合相关法规，确认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是否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申报义务人取得的主管部门通知书、决定书、相关协议，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公示信息，确认申报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6.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筛选出经营范围包括游戏相关业务的主体，获取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章程及财务报表，确认相关主体是否开展游戏业务。

7.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筛选出游戏相关软件著作权，

并确认经营范围包括游戏相关业务的参股公司游戏软件产品情况；访谈中国电子云公司“Meta Sports 游戏软件”开发人员，了解相关软件的开发背景、功能、应用场景、盈利方式和实际业务收入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从事游戏业务、募投项目不涉及游戏业务的说明。

8.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关于商业服务房产与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情况的说明，了解相关资产的获得过程及持有目的。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相关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合同及对应付款凭证。

10.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的说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11. 取得发行人关于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对外出租的经营租赁收入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租赁收入的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取得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出具的承诺。

13.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信息，筛选出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的主体。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用户个人数据的情形系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且收集范围合理并已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不属于提供个人

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不涉及应当取得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业务两大板块，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均已由申报义务人完成申报，发行人无需履行申报义务；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游戏，无需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并符合游戏相关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主要系通过购买、出让或客户抵账所得，目前主要用于出租、办公等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少量房地产对外租赁业务，但未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已建立执行了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哲丹

承办律师：_____ 

郝 岩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